河北师范大学

2017年以学校文件形式印发的

管理制度汇编

**2018年6月**

目 录

**一、党的建设**

01.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3

02.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决定.......6

03.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河北师范大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试行）................................................9

04.河北师范大学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试行）..................14

05.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请示报告和沟通交流的意见..............................16

06.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

07.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3

08.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7

09.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职工工作的意见................................................45

10.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2017—2021学年度）...................................................49

11.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中层干部交接工作办法（试行）.....56

12.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59

13.河北师范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64

**二、人事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69

02.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管理补充规定..................76

03.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学历提升支持办法......................79

04.河北师范大学关于人才队伍稳定与合理有序流动的工作意见......81

05.河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86

**三、教学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101

02.河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105

03.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116

04.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117

05.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119

06.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123

07.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126

08.河北师范大学听课制度暂行规定.........................134

09.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检查制度.............................136

10.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139

11.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试行）.....143

**四、科研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149

02.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151

**五、研究生、学位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155

02.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161

03.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178

04.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184

05.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190

06.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196

**六、学生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209

02.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213

03.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暂行）.........216

04.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219

05.河北师范大学关于2016—2017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225

06.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226

07.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237

08.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241

09.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243

10.河北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入转出工作办法...........248

**七、财务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经费资金审批权限及票据报销的通知.................................................255

02.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审计意见反馈和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通知.....256

03.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规范财务资金支付手续 强化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258

**八、设备管理**

01.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办法.........................265

02.河北师范大学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处理办法.......268

03.河北师范大学物资采购计划编制管理办法.................270

**九、其 他**

01.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校会议纪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275

02.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管理工作的通知.........277

03.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280

04.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281

05.河北师范大学水电定额管理办法（试行）...................284

06.河北师范大学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87

07.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支持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意见.290

08.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意见.....294

09.河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295

10.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止损机制的意见...................303

11.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筹资工作的意见.........306

12.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管理办法.................309

# 党的建设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为全面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和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更好地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的沟通、交流，增进了解、增强互信，不断推进学校统战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学校党委决定建立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一、联谊交友的对象**

本学院的民主党派成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代表人士。

**二、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1.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

2.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方针，营造宽松、和谐、活泼、舒畅的交友氛围。可以就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以及个人的思想、工作、生活，以及社会热点、难点等问题交换意见。

3.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方针，不断增进与党外朋友的共识。对党外朋友的逆耳之言，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善意，虚心接受，真诚感谢；对不够正确的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使党外朋友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

**三、联谊交友的主要内容**

1.注重联谊交友中的思想引导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解疑释惑，增强互信、增进感情，不断巩固党与党外人士的联盟。

2.就学校、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事项、重大举措以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以适宜形式向联谊交友对象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加强与联谊交友对象的沟通、交流，汇集力量、增进共识，寻求最大公约数。

3.了解联谊交友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4.听取联谊交友对象对学校、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关心联谊交友对象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联谊交友的主要方式**

1.**个别会面。**结合学校、学院中心工作，邀请党外朋友探讨、调研，使党外人士增加责任感、荣誉感，增强参政议政意识。

2.**会议交流座谈。**通过召开座谈会、茶话会、联谊会等形式，以宽松的氛围交流工作，增进感情。

3.**拜访探望。**在重大节日和传统佳节，如国庆、元旦、中秋节、春节等，对老同志进行上门拜访探望，加深印象，联络感情。

4.**不拘形式，保持联系。**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使联谊交友经常化。

**五、联谊交友的有关要求**

1.各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和实施院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并将联谊交友名单及时报党委统战部备案；了解制度落

实情况，收集、反馈各民主党派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与建议。

2.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保持与联谊交友对象的密切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一般每学期至少联系2次。

3.联谊交友工作应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管理和使用的各个环节。

4.院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党外人士情况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联谊交友名单，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决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高治校办学能力，把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对党绝对忠诚、对组织绝对坦诚、牢记政治责任、忠诚干净担当的坚强领导集体，特作如下决定。

**一、讲政治，守规矩**

1.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中央权威，切实把落实中央决策、省委要求体现到推动各项工作之中，保证中央和省委政令畅通，确保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工作思路、工作布局、工作机制、工作举措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确保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2.坚持不懈抓学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高理论素养。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实际能力，提高观大势、谋大事的能力。

3.坚定不移守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做决策、办事情。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模范遵守党章党规，模范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带头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关系。坚持秉公用权，一切出于公心，一切为了事业，一切按规矩办事。

**二、重实干，促发展**

4.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自觉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把推进分管的业务工作与落实主体责任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一案双查”和终身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5.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中心工作。增强战略定力，围绕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团结实干，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始终保持担当有为的精神状态，敢于攻坚克难，敢于勇挑重担，敢于较真碰硬。领导班子成员既为分管领域的工作担当，也为全局的工作担当。把实干作为座右铭，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带动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6.为学校发展选好人、用好人。准确把握党管干部原则，全面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不把各自分管领域搞成干部任用的“自留地”。坚持全面辩证地评价干部，树立崇尚实干的鲜明导向，反对唯票、唯分，推动党员干部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干成事。完善干部任期、干部交流等制度，动真格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坚决整治慵懒无为。

**三、改作风、做表率**

7.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办学以人才为本、教育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既服务师生又带领师生，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和谐进取的校园环境，凝聚共促发展的正能量。

8.加强与师生的联系，坚持深入基层、学院和教学科研教辅一线，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认真执行校领导接待日、校领导联系民主党派、联系学生、联系辅导员等工作制度，倾听师生呼声，回应师生关切。完善教代会及群团组织参与民主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群策群力推动发展。

9.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不超标准配备车辆和办公用房，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与陪同，不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以公务名义变相旅游，不参加没有实质内容的出国考察。

10.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始终做到慎独慎微。决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注重家庭家风建设，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以自身的良好形象为全校师生作出表率。

2017年10月11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北师范大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事项决策坚持党委领导、集体决策，遵循科学、民主、合法原则。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须经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三条** 重大决策行为，主要是指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重要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四条** 提出动议，启动程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审核的单位（部门）、个人提出的决策建议，按照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征集程序，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进入决策程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必要的沟通后，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第五条** 调研分析，科学论证。对进入决策程序的重要事项，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并且形成书面材料。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形成论证报告。

**第六条** 内部酝酿，深入沟通。对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内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充分交换意见。对酝酿成熟的议题，至少要在会议召开1天前通知参会人员，一般应同时送达议题的具体内容及调研论证书面材料，确保参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情况。干部任免、巡视汇报等保密性强、敏感度高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会议研究，作出决定。会议进行集体研究时，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具体参照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会议研究坚持一题一议，动议单位或分管校领导首先汇报，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质疑，参会人员要逐人逐项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应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讨论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对两次集体研究未通过的事项，不得再按原方案进行集体研究。

**第八条**  全程纪实，督办问效。对会议决策情况，应原原本本记录并存档，决定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有关单位及人员，不能以相关方面负责人参加或列席会议为由代替书面通知。对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要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责任领导和部门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参与重大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对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要明确专人和专门机构进行跟踪督办，确保落实到位。

**第九条** 重大事项决定作出后，决策依据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其他直接影响决定实施的情况和问题时，应按程序报批后，中止执行，重新进行调研分析、咨询论证和酝酿沟通，在此基础上再提交会议研究。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完善重大决策保障机制。实施重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实施重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重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实施重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重大决策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重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施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17年10月11日

河北师范大学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治校办学和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加强战略研究和宏观思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务虚会是学校领导班子拓宽视野、加强工作研究，树立全局性、系统性、前瞻性、科学性思维的重要平台，是学校领导班子研究发展战略或重要工作任务，从政治、思想、理论、对策等诸方面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创新思路,提出目标,谋划举措的重要会议。

**第三条** 通过召开务虚会，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及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的能力，在学校改革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更好地发挥领导集体的合力作用。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集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紧密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和学校工作实际，讨论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思路措施。

**第五条** 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研究把握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与趋势，深入思考和分析研究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动态、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六条** 围绕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部、省政府、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分析研究学校工作，探讨交流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思路及对策，增强工作的预见性、系统性、针对性。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务虚会参加人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学校办公室负责人组成。根据会议研究讨论的内容需要，有关职能处室、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可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政府相关单位、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第八条** 务虚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会前要确定会议的主题和研讨的内容，对比较复杂和涉及面较大的问题要组织力量进行专题调研，并准备分析研究的意向性意见和解决问题的思路。

**第九条** 务虚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对会议讨论的内容会前要做认真准备，并拟定发言提纲。通过务虚会，达到相互交流、相互沟通、增进了解、推动工作的目的。会议结束后，要做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和相关任务的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前下发会议通知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17年10月11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请示报告

和沟通交流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建设，规范领导班子运行程序，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提出本意见。

**一、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重要规矩与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也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加强领导干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进一步严肃党的纪律、加强各级党组织的组织纪律性、强化广大党员的纪律观念和组织意识的有效举措。

1.凡属重要工作或单位、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均需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向同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请示报告，院（处）级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向学校请示报告。

2.请示报告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逐级进行”的原则。能事前报告的要事前报告，因特殊原因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要及时补报；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其后呈送书面报告；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一般以书面方式报告；

3.重要工作的报告，须按相关事项规定的时间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工作要向领导班子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重要工作，要在开展前、落实中、结束后向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情况。二级单位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须向分管或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报告。

4.涉及领导干部个人重要事项的报告，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5.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代表本单位出席或参加活动时，要向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或参加活动，须相互沟通，并向联系或分管本单位的校领导报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时，须相互沟通，特殊情况按相关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

6.领导班子成员因公出差、学习、考察或因私请假，应事前请示并报告，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请假。

**二、加强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

加强沟通交流，是促进信息沟通，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增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要善于团结协作。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遇事多通气，多交心，多谅解，真正做到讲团结、会团结。”建立健全沟通交流机制，有利于沟通和交流班子成员之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营造团结和谐的氛围。

1.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平等地参与集体事务和决策。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发挥表率作用，既要做到坚持集体领导、统领全局，又要发扬民主、集中正确意见。领导班子成员要找准自身在领导集体中的定位，尊重和支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自觉接受集体领导和监督；对全局工作和中心任务要积极调查研究，主动出谋划策，自觉维护班子的权威和团结。

2.强化情况通报和信息交流，对本单位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突发情况，班子成员要及时沟通，协调工作步调，做到重大问题必须沟通,重大决策事先沟通,改变决策重新沟通,拿不准的及时沟通,有分歧的反复沟通，形成推动工作的合力。

3. 落实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严肃认真的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增进共识、消除分歧、化解矛盾。要坚持做到“五必谈”：凡是干部调动离任、提拔重用、退休、降免职以及受到重大奖励或处分时必谈；干部思想、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有反映时必谈；班子成员之间出现不团结、不协调苗头时必谈；干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重大变故、困难挫折时必谈；干部本人提出约谈时必谈。

4.校院（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党政两位主要负责人要以宽阔胸襟发扬民主，以科学方法正确集中，充分尊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头维护班子团结；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理解、互相补台，共同维护建立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坦诚相见、并肩奋斗的团结。

2017年10月11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河北省纪委《关于高等学校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意见》（冀纪发[2017]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理顺纪律检查体制机制**

主动接受上级纪检组织的监督和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指导。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校党文[2015]15号）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校纪字[2016]5号）。

**二、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一）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委相同，在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委员的构成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委员数量为11名，其中专职纪检干部不少于3名。纪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汇华学院、直属和附属单位党组织均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

（二）纪委（监察处）的部门编制为7名。专职纪检干部应从政治强、懂专业、善监督、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中选拔。

（三）落实《本科院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冀办发[2015]47号），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省纪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高校工委为主；纪委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会同省委高校工委组织人事部门为主。

（四）推进纪检干部与党建、教学、科研、管理等岗位干部的交流。支持纪检干部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轮训和专题培训，支持纪检干部挂职锻炼、参与协助审查以及参加巡视工作等。纪委要抓好干部的政策理论学习和工作研讨，增强创新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五）按照上级制定的考核评价办法，做好纪委年度考核工作。

**三、健全纪检工作制度**

（一）纪委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重点是中层部门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等情况；负责受理和审查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深化“三转”，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把监督重点转变到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上来、转变到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上来、转变到对执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上来。纪委书记、副书记专司纪检工作，不兼任其他领导职务、不分管临时性工作，纪检干部要专职专用。

（三）建立反腐败工作协调机构，由纪委书记牵头，及时研究解决反腐倡廉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纪委书记可以视议题情况参加校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参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前的酝酿协商并做好监督工作。纪委副书记应列席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对重大工作决策落实过程进行监督。

（四）建立健全纪委办公会、工作例会和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程序和办理流程。针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改进监督方式方法，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五）全面落实执纪审查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纪委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报告范围、报告形式和处置机制，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

**四、加强学校党委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

（一）把纪检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督检查、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格局。支持纪委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纪委的履职能力。

（二）采取有力措施，为纪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支持和保障。适时调整纪委（监察处）办公地点，使办公场所相对独立。保证纪委工作基本的交通和通信需要。设立办案谈话室，配齐必要的设施设备。参照纪检监察机关规定的标准，落实纪检干部办案补贴。纪委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单独列支，予以保障。

（三）纪委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进位，加强与上级纪检组织和学校党委沟通协调，协助督促党委认真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确保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2017年10月19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强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当前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必须清醒认识和科学分析当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着力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高校作为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坚持党委主责、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第五条** 直接主管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要根据工作分工协助抓好统筹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要统筹协调全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社团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要将网络意识形态教育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和能力。

**第七条** 学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重大问题，部署相关工作，要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建立网上重要情报通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第八条** 学校党委要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增强网络风险防范防控意识和能力。要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监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展开网上舆论斗争。要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的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薄弱的部门、单位和环节，要督促改进和完善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具体统筹协调组织全校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强化阵地意识，重点管好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做好正面宣传，组织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外网络传播能力建设；要加强舆论引导，完善网络机制建设，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及重要网络舆情中的苗头倾向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斗争工作。

**第十一条** 网络中心要加强学校网络系统的管理，完善网络网站技术防护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及有关应急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载体手段，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要积极打造网上理论宣传平台，开展网上理论宣讲、专家解读活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网上传播；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紧密结合学校落实“十三五”规划、促进“双一流”建设和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文明校园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模范事迹和典型经验，推动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三条** 要完善问责机制。根据《河北师范大学贯彻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相关规定，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做到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明确纪检机关和组织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问责体系健全、实施有力。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19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 北 师 范 大 学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河北省委省政府要求，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进一步做好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与基本要求**

**1.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2.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形势发展的迫切要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挑战，特别是境内外敌对势力加大对高校意识形态渗透力度，同我争夺阵地、争夺青年、争夺人心的斗争日趋激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互联网等新的传播渠道的迅速发展，也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任务新课题。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必须使高校成为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手段和方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维护我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智育轻德育、重学术轻思想政治工作、重科研轻课堂教学等现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经费投入不足;还存在对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够、针对性不强、工作弱化、效应递减现象，等等。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目标。**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5.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与具体举措**

**（一）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6.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标准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要求，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作为学校重点课程建设。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实施教学攻关行动，征集评选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教学案例，开展公开课观摩，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合理设置教学规模，严格落实课时规定，逐年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经费投入。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定期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等示范培训。进一步加强兼职形势与政策课教师的选聘、培训与考核。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加强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凝练，建设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一次思想政治教育课，并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评体系。

**7.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学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远大理想。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更好发挥大学生理论骨干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引导大学生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以“中国梦”激扬“青春梦”，用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有针对性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8.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水平为重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全过程，体现在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具体实践中，增强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探索富有时代气息的新平台、新载体，发挥网络新媒体的重要作用，深入浅出、情理交融地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眼于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选树身边的榜样，加强典型引领。着眼于知行合一，加强实践养成，引导学生在实际行动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9.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立德树人的实践中，组织大学生学习中华文化重要典籍，邀请传统文化名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进校园进课堂，在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充分利用我省厚重的红色教育资源，不断提升革命传统教育质量。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10.大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着力打造“真知大讲堂”系列“文化讲坛”，完善优化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大学生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培育一批具有燕赵风韵、体现文脉传承、彰显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进一步加强校史校训校风宣传教育。立足学校的办学历程、办学宗旨和办学成果，进一步深入挖掘校史校训中蕴含的历史积淀、时代价值、精神理念，积极培育“怀天下求真知”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建立学校荣誉室、名人堂，利用新生入学日、校园开放日、毕业典礼、学校周年庆典、国家重大节庆日等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参观，举办仪式教育活动，增进师生爱校、爱教、爱学生和爱党、爱国之情。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组织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校友和先进模范校园巡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以优良的学风校风，引导师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11.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作用，把实践育人纳入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分类制定实践教学大纲与规范，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学生参与科研活动中的社会调研，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和“体验省情服务群众”社会实践系列活动。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大学生军事训练课程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以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学生专业学习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在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中坚定理想信念，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二）着力壮大育人树人工作力量**

**12.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四个统一”的要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院系、教研室两级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日常学习制度，在新入职教师培训中增加思想政治理论、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等专项教育内容。进一步探索青年党员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新形式、新办法，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畅通教师社会实践和挂职交流渠道，选派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担任顶岗实习驻县教师，鼓励青年教师到京津高校挂职、深造，到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兼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深入开展“最美教师”“卓越教师”“魅力教师”推选展示活动，加大对教师典型的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敬业奉献。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

**13.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工作力量。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执行好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师生比配备要求。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建立科学的政工干部补充机制。把专职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或向地方组织部门推荐。要根据学生工作的需要和全校政工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每年从应届毕业研究生中，有计划、有目的地选留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坚持和完善从本校免试推荐的硕士生中择优选聘“1+3”辅导员制度，保证政工干部队伍后继有人，并形成科学合理的梯队结构。建立特聘导师师资库，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道德模范、先进人物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逐步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专任教师+特聘导师”的双师制度。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学业导师或至少一期顶岗实习驻县管理教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4.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制定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外出学习考察，采取机关与院系交流、党政轮岗等形式，有计划、有组织地使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得到全面锻炼。通过业务深造、多岗锻炼，丰富阅历、增长才干，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项研究基金，鼓励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与本职业务相关的研究工作，开阔思路，积累经验，提高工作水平。支持辅导员参加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通过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十佳辅导员评选、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辅导员工作案例研讨等，提升辅导员从业素质，打造研究型、专家化辅导员队伍。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切实解决好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的职称、职务和待遇等问题。开展好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党务工作队伍及管理干部的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职称晋升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以熟悉党政业务工作的专家为主组成评委会，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申报比例。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设立九级职员(科员级)至五级职员（正处级）辅导员管理岗位，其中处级(含正处、副处)岗位不超过辅导员队伍的10％，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与学校其他管理岗位职级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辅导员岗位津贴和通讯补贴，逐步落实现有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正式编制。在各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对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给予适当倾斜，加大表彰力度。

**15.明确全员育人职责。**着力强化教师的教书育人责任，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效落实到每名教师的工作职责中，并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挂钩，引导广大教师在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和正确的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每名校、院(系)班子成员要联系一名教师和一个班级，定期参加教师恳谈会、班会，面对面地开展师生思想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查，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组织开展“干部下班级、教师进宿舍”活动，发挥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学生开展经常、及时、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构建全员育人工作格局。

**16.完善教师评聘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探索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17.从严管理党员队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主动性、指导性和严肃性。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建立和实行政治导师制，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发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日常生活、成长成才、就业选择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三）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18.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列入学校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之一，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在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给予充分保障。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机构为基础，以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和阐释为根本任务，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争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教学科研交流，组织哲学社会科学专家队伍，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积极争取部校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想政治教育高端智库，创建马克思主义大讲堂，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理论宣讲团，深入校内外进行宣讲，发挥学校理论辐射作用。

**19.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着力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探索增设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中青年骨干教师轮训研修计划，加大各学科专业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力度。着眼于创建一流大学，进一步明确中国特色的一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任务。深化与省委宣传部共建新闻学科，积极争取共建法律等学科。整合多学科力量，设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资助一批专项研究项目，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引导广大教师瞄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题立项，在投身河北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实践中做大学问。加强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的智库建设合作，建设若干个具有河北特色师大特点的新型智库，提升学校资政能力。

**20.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按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发挥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作用，制定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健全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实行主编、主审负责制，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专业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组建教材编审队伍，参加人员要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完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参与编写国家层面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工作。

**21.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学术评价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促进社会发展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切实解决有的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力度，支持相关选题申报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四）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阵地建设**

**22.守好课堂主阵地。**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实施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法制观念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加强课堂巡视、课堂监督和学生评教工作，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每月至少安排1次随堂听课，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每两周至少安排1次随堂听课，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政干部开展“听课周”活动。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类二级学院每年组织一次对主要学科观点、思潮的专题分析会，提出相应指导意见和措施。

**23.严肃学术活动的政治纪律。**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学校对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管理办法。加强学校对内对外文化活动的审核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加强对各种读书会、学术沙龙的引导和管理，决不给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加强对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校内媒体与新媒体的规范管理，严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出口关。加强图书馆及各二级单位订购境外书报刊和学术文献数据库、接受境外出版物捐赠的管理。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校内的活动，加强对境外资金资助的监管，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

**24.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成立学校舆情研究中心，搞好我校的河北省网络空间安全研究实训基地建设。严格执行学校网络舆情处置与管理办法，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不断健全网上师生思想动态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处置网上不良信息，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规程，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形成迅捷、有效的高校网络信息内容监管机制。严防各种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营造清朗的校园网络空间。

**25.防范抵御校园传教。**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切实落实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抵御和防范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的措施和办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等多种手段，构建教育引导、阻断渠道、依法处理紧密结合的工作格局，做到寸土不让、片瓦不丢。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深入开展“崇尚科学拒绝邪教”活动。坚决制止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思想传播，加强校园反邪教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五）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26.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注重贴近学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优秀辅导员工作室，完善驻楼辅导员制度，健全辅导员“一进三同”、机关干部联系学生宿舍机制，建立健全本科生导师制，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解决学习成才、择业交友、生活困难、心理健康等具体问题。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通过创建“邓颖超班”、优良学风星级班级、无人监考班级，以及文明宿舍创建等活动，引领学生在自我教育中健康成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档案，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程，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帮困助学工程，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发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资助方式的协同资助作用。

**27.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模式，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成立学校新媒体管理办公室，发挥新媒体重要作用，办好学校“两微一端”，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内容产品，突出红色引领、打造绿色平台、抢占网络制高点，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整合校内新媒体力量，建立校内新媒体联盟，加大网络宣传、网络评论、网络信息员等队伍建设，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不断增强网上育人的影响力、覆盖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激发广大师生投身网络正能量宣传的激情和动力。

**28.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切实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打造服务型高校团组织，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为理论社团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培育壮大大学生志愿者队伍。

**29.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宣传思想工作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认真落实河北师范大学贯彻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健全和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三、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

**30.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讨论思想政治工作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会、团委的负责人为成员。各院（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院（系）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

**31.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运行机制。**党委宣传部是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协调。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其他部门和行政职能部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自己的职责范围，并落实到业务管理中。二级基层党组织全面负责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工会组织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同时，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负责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理论探索和工作调研。

**32.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可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结合单位实际落实好党支部书记的相关待遇，为支部书记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每月“党员活动日”和主题党日活动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遵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按期换届。每年倒排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帮扶，逐个落实整顿措施。积极创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创新服务师生的载体、途径和方法，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直接服务师生制度。

**33.加大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障力度。**加大对思想政治工作的投入，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体系。按省财政规定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经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经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统筹财政拨款、教育专户等资金，按照日常公用经费规定比例落实党的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规定，留存党费中要划拨一定额度，支持基层党支部开展活动。设立宣传思想文化活动专项经费，确保宣传思想文化重大活动的开展。重视解决青年教师收入、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合理诉求，让广大教师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增强获得感。

2017年10月19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职工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职工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牢牢把握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以充分体现离退休职工特点和优势、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学校建设发展大局为方向，激励全校离退休职工为落实“十三五”规划、推进“双一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形势下做好离退休职工工作，要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引导，教育引导离退休职工和党员不忘革命初心，始终牢记党员身份，保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要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职工的独特优势，坚持不懈地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为学校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要更加注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满腔热情为老同志排忧解难，让全校离退休职工安心舒心暖心。要更加注重加强对离退休职工工作的领导，不断推动离退休职工工作提升到新水平。

**二、组织领导**

学校离退休职工工作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老干部处代表学校负责统一管理，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1.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离退休职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离退休职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离退休职工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老干部处。

2.老干部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全校离退休职工工作。

3.各单位成立退休工作管理小组，负责本单位的退休职工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和深化离退休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完善和落实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订阅报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情况通报、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严格用党章党纪党规规范言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加强依法治国宣传教育，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加强离退休职工党支部建设。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把离退休职工党支部建设纳入本单位党的建设中来，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退休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加强离退休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加大党费对离退休职工党支部的支持力度。对由离退休职工担任的党支部书记，给予适当工作补贴。

3.加强离退休职工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离退休职工党支部学习、党员管理、党费收缴和监督检查等制度。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情怀，坚定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党员，应自觉参加集体学习、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同意，党费可采取灵活方式交纳。离退休党员绝不能妄议中央、发表有损中央权威的言论，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二）创新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职工为学校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1.精心设计载体，深入扎实开展正能量活动。要充分发挥离退休职工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创新活动载体，持续凝聚和释放正能量。引导离退休职工始终以积极心态、历史眼光、辩证的思维，正确看待国家的发展变化，正确看待学校的发展变化，做心态阳光的模范长辈。坚持定期听取离退休职工的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他们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改革举措的看法和建议。支持离退休职工热心参与单位工作，为学校中心工作凝心聚力。

2.积极搭建平台，为离退休职工参与学校发展创造条件。组织和引导离退休职工根据学校需要和实际可能，在自愿量力的前提下，广泛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大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退休专业技术教师继续开展课题申报、科研创新、技术推广、智库服务等工作；鼓励退休老教师参与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做好培养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对为学校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离退休职工，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

3.完善困难离退休职工帮扶机制。通过党内关怀、开展志愿者服务、学校帮扶等办法，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空巢、子女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职工，给予更多的关心照顾。

4.加强离退休职工学习活动阵地建设。要完善老干部活动室功能，美化环境，为离退休职工学习、参加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丰富离退休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做好文体活动、参观学习、考察等工作。

（三）加强老干部处和工作队伍建设。要立足离退休职工工作特点和事业需要，把那些忠诚党的事业、对老同志有感情、热爱本职工作、统筹协调能力强的同志充实进老干部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对长期从事离退休职工工作，任劳任怨、默默奉献、表现突出的同志予以表扬。

2017年11月22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规划（2017—2021学年度）

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十九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为核心，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着力把优秀人才凝聚到党的队伍中来，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学校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和力量支撑。

**二、总体要求**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突出先进性，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和程序，重视培养过程，注重发展质量，禁止突击发展，严把入口关。

实行发展党员总量控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目标任务，积极稳妥地对我校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宏观指导，保证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党员队伍不断得到优化，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不断加强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要加大培养力度，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要特别重视从高知识群体，尤其是青年教师中培养发展党员。

进一步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将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良好道德品行的，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在学习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学生发展入党。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从思想上入党工作。

**三、具体目标**

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要努力使青年教师中党员数量逐年提高，使高知识群体中党员数量逐年提高。

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要做好与本科阶段的衔接工作，1-3年级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宏观指导比例分别为4%、8%、4%。具体要求：到一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4%左右；到二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2%左右；到三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要控制在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6%以内。两年制专业硕士研究生，1、2年级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宏观指导比例分别为4%、7%。具体要求：到一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4%左右；到二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要控制在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1%以内。

在本科生中发展党员，要做好与高中阶段的衔接工作, 加强对新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对培养考察满一年、条件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可在一年级择优发展。1-4年级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宏观指导比例分别为1%、5%、6%、1%。具体要求：到一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左右；到二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6%左右；到三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2%左右；到四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要控制在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3%以内。

在专科生中发展党员，三年制专科生，1-3年级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宏观指导比例分别为1%、4%、1%。具体要求：到一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左右；到二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5%左右；到三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要控制在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6%以内。两年制专科生，1、2年级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宏观指导比例分别为1%、3%。具体要求：到一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占到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1%左右；到二年级末，发展的党员人数要控制在入学时非党员人数的4%以内。

附属民族学院内地西藏高中班学生和附属学校高中学生发展党员人数，严格按照党员标准，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重视在少数民族学生尤其是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从更高的高度和全局的视角，做好少数民族学生尤其是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党员发展工作。从学生实际情况出发，调整综合考察角度，创新培养思路，强化政治标准，争取培养和发展更多能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服务的、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的优秀大学生入党。根据多年来我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情况，在对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发展党员工作中，突出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爱党爱国，在同样与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相比较中，对于综合表现良好、特别是政治上表现突出的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通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可发展入党，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坚决杜绝盲目追求发展数量、比例而降低发展质量的做法，坚决防止临近毕业前突击发展的做法。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按照入党积极分子数量应保持在年度发展指标2倍左右的比例，建立一支覆盖面广、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建立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者相互衔接的责任体系，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务公开、对党组织评议、对党务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党组织每学期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深入支部、深入党员、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

**2.明确发展党员质量标准，把培养教育贯穿于发展党员全过程。**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和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制定发展党员的具体标准。要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思想状况，从关心、帮助、支持入手，从思想上积极引导他们靠近党组织。对于教职工中要求入党的同志，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对教职工的培养、考察、发展，认真履行程序，坚持标准；避免求全责备，要看思想主流，注重现实表现。发展学生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从新生入学教育开始，有意识早启发，早培养，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组织学习、培训、考核以及交任务、压担子等方式，促进积极分子的成长成熟。要加强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入党动机和党性修养的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学习情况、日常表现和关键时刻的行为选择、自我评价和群众民主评议等结合起来，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

**3.加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选准、配好党支部书记，要加强支委会成员的岗位培训，帮助他们熟悉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要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定期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状况和学习工作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和努力方向。要结合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政策，把握规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创新支部活动内容方式，找准开展活动、提高实效的着力点，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4.强化党校职能，充分发挥党校的阵地作用。**认真落实积极分子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按照学习理论、坚定信念、提高能力、增强党性的办学思路，加强校院两级党校职能建设，实行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培训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坚持把时事政治教育与党的知识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理论学习与具体实践等结合起来，积极创新培养模式，探索实行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5.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发展党员工作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学工部、共青团和党校协同配合，学校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工作机制，每学期要对发展党员工作作出明确安排，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做到有培养计划、有工作步骤、有发展进度、有质量要求，增强发展党员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切实把发展党员工作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各项制度，坚持团组织“推优”制度，认真落实政治导师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短期集中培训制度，坚持发展对象考察和审核制度，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入党积极分子、拟发展对象、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备案制，推行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坚持每年两次的组织工作联查制度、入党材料归档制度和辅导员任兼职组织员制度等，通过以上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促进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7年12月19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层干部交接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严格管理，规范中层干部交接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交接工作原则**

中层干部交接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服从组织安排; 及时、有效、完整; 保证工作的连续和稳定；新人要理旧事，老人要补漏洞。

**二、交接工作适用范围**

中层干部因调出学校、校内单位调动、免职、辞职、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时，应办理工作交接。

**三、交接工作时限**

中层干部应在职务任免决定宣布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遇有特殊情况，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四、交接工作内容**

1.整体工作情况。包括本岗位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所负责工作的规划、计划等；所负责工作的进展情况、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特别是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重要项目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所负责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含历史遗留问题）等（须附文字说明材料）。

2.资产情况。包括所负责工作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设备状况、银行账号设置和个人工作印章（独立法人单位）、经费及管理使用情况、债权债务状况、合同履行情况等；干部个人保管和使用、借用的公物、公款等（须附交接清单）。

3.人事情况。包括所负责工作涉及的岗位设置、工作分工、人员状况和劳资、福利待遇等情况（须附文字说明材料）。

4.文件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相关规章制度；有关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文件、重要请示报告，上级主管及有关部门下发的重要文件等文件资料; 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材料、档案以及图书、音像、图片等档案材料;人、财、物的各种统计数据、报表等数据资料（须附交接清单）。

5.对外联络情况。所负责工作涉及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兄弟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联系情况，以及相关联系人信息等（须附交接清单）。

6.其他需要交接的事项。

**五、交接工作方式**

1.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交接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主持；中层副职交接工作，由所在单位相关正职主持。

2.离任、接任干部必须按照交接工作内容逐项进行交接，并如实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中层干部交接工作登记表》（见附件）。

3.《河北师范大学中层干部交接工作登记表》及所附材料一式四份，离任干部、接任干部、所在单位分别留存，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交接工作要求**

1.涉及到的每位中层干部，均要严格按照要求交接工作。因没有进行交接，而导致工作延误、造成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追究离任干部责任。对于已交接的工作，接任干部不认真对待、未妥善处理，而导致工作延误、造成损失或发生责任事故时，追究接任干部责任。

2.由学校和所在单位配备的办公家具、设备，与工作相关的文件、书籍、材料等，离任干部不得带走。确有工作需要的，办公家具、设备等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文件材料等经交接工作主持人同意，做好相关登记。涉密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对调离学校和校内调动的中层干部，没有完成交接工作的，不得办理调动手续。对交接手续不完善或交接中发现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如实向党委组织部汇报。

4.中层干部尤其是中层正职干部，在工作交接期间不得决定重大事项，严禁突击开支。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中层干部交接工作登记表

2017年11月27日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全面提升我校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现就加强党支部建设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要努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不断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性。

**（一）在学生公寓园区建立学生党组织**

学生公寓园区是对青年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发挥学生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平台。以学生公寓楼为单位设立临时学生党支部，将楼宇内党员打破学院界限编入党支部，按照党章要求并结合公寓园区实际开展理论学习、思想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党支部同时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学生管理部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工作指导。

**（二）在学生组织中建立学生党组织**

要加强学生组织中的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组织中党员的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使党支部成为带动学生组织健康发展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在学校学生会等学生组织中建立党支部，在学生社团中建立临时党小组，凝聚和带领青年学生不忘初心跟党走。要不断完善团学组织中党支部工作机制，努力推动群团学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强化机关部门党员与学生党员联系**

不断强化师生党员的联系，有利于发挥教师党员的引领作用，及时发现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建议，拓展和丰富育人途径。要尝试分期分批将机关处室党员编入学生党支部，全面参加学生党支部各项组织生活，坚持为学生党支部党员讲党课；认真听取学生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呼声诉求，并及时反馈；在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等方面引导学生党员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中，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注重指导，完善考核考评机制。

**（四）加强顶岗实习学生党建工作**

在认真总结顶岗实习学生党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切实发挥学生党员在顶岗实习支教工作中的模范作用。在继续落实《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加强顶岗实习支教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校党文[2009]28号）的同时，根据目前顶岗实习的管理模式，将目前以驻县教师为主组建临时党支部，改为以区域负责人为主组建临时党支部。每个区域设立一个党支部，每个县（或以驻县教师管理范围）设立一个党小组。将顶岗实习学生党建工作作为区域负责人的工作内容和考核目标，以有利于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学生党员作用的发挥。

**二、规范党费使用要求**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的规定，明确党费使用要求如下：

1、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党费。

2、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下列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3、各级党组织要科学、合规使用所划拨的党费额度。使用前，需填报《党费使用审批（备案）表》（组织部主页下载专区下载）。所列项目的开支标准及报销要求按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改善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条件**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工作的“领头雁”，在实现党支部各项工作目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要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学院（系）的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系（教研室）主任兼任，系（教研室）主任不是中共党员或其他情况的，可另作安排。

全校各二级党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为教工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要为由业务教师兼任的教工党支部书记发放专项津贴，津贴标准由二级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附属单位参照执行。此外，学校党委为每位基层教工党支部书记订阅党报党刊。

**四、增加党报党刊订阅数量**

党报党刊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有效手段，是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和主阵地，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阅读党报党刊，既是启迪思维、指导工作的重要法宝，也是统一思想、站稳立场的“政治课堂”。学校党委统一为全校二级基层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并根据需要增加订阅数量。各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管理党报党刊，可采用读书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等方式引导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报党刊，努力提高党报党刊利用率。

**五、改进退休教工党支部工作方式**

退休党支部的工作具有特殊性。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在不降低工作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结合退休党员的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断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在党费收缴、理论学习和支部活动等方面突出创新性和灵活性。可将退休党员单独设置支部，根据居住地临近等情况划分党小组等，充分借助网络平台与党员联系沟通，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支部工作。

**六、健全基层党支部工作督导机制**

在总结前期有关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基层党支部工作督导机制，努力提高全校基层党支部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发挥党支部在落实“十三五”和推进“双一流”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二级党组织指导、党支部自查、督导组实地检查、听取支部工作汇报、查阅材料等方式，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工作中，要注重建立与完善长效机制，注重总结和发现基层党建中的经验和典型事迹。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学校党委将对以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要勇于面对困难，敢于尽责担当，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结合自身实际，着力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并及时沟通反馈，扎实推进有关工作，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我校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7年11月15日

河北师范大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领导与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和沟通渠道，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沟通互动、方便师生的原则。

**第二条**  接待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及相关人员。

**第三条** 受理事项为：学校有权处置、且属学校内部管理的事务；师生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建议；涉及师生利益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校领导接待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寒暑假和特殊情况除外），一般安排在周四下午3:00—5:00。每次安排一名校领导，接待前来提出建议和反映情况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答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视具体情况协助接待。每学期初由学校办公室作出具体安排并公布。

**第五条** 接待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准备反映情况的人员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申请表》（登录河北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主页资料下载栏下载），并提前3个工作日连同相关书面材料交至学校办公室（[或发送电子邮件至db@mail.hebtu.edu.cn](mailto:或发送电子邮件至xiaoban@mail.hebtu.edu.cn)进行预约）；联系电话：0311—80789804。反映同一问题的群体应推选代表预约访谈，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

**第六条** 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应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对来访人所提的问题能答复和解决的，当即予以答复；对不能当即答复或解决的，要说明情况，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重大问题应建议提交学校相关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协助校领导接待的相关部门人员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处理意见。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配合，对相关问题及时处置，处理结束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来访人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有序反映情况和问题，自觉维护学校办学秩序。

**第九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安排接待时间、地点和接待的校领导，并及时通知预约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行。

附件：校领导接待日预约申请表

2017年10月11日

人事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面向学校建设“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健全青年教师选聘和人才储备机制，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的优势和作用，全面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和青年教师队伍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资博士后是作为青年科研人员的重要补充，同时作为学校新聘青年教师的重要渠道，兼顾师资储备和培养，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条**  师资博士后须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科学研究为主要工作，同时完成师资培养的其他任务，主要包括：

（一）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二）承担用人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注重教学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

**第四条** 学校每年招收师资博士后50-80名。

**第五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条件：

（一）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者；

（二）品学兼优，身心健康，作风正派；自然科学类学科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三）本校毕业的博士原则上不能作为本校师资博士后培养。

**第六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收采取公开招聘、平等竞争、严格把关、择优聘用的原则。招收程序主要包括：

**（一）制订计划。**设站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分年度制订师资博士后招聘计划，学校人事处核定招收指标并发布招聘启事；有博士生导师的非设站单位应主动与博士生导师所属设站单位联系，协商招收师资博士后事宜。

**（二）个人申请。**应聘者向设站单位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资格审查与通讯评议。**设站单位根据招聘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事处；人事处组织同行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进行通讯评议。

**（四）面试考核。**通讯评议通过后，设站单位成立主要由学术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师资博士后考核小组, 以面试、试讲、学术报告等方式对应聘者的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确定拟聘人选。

**（五）公示和审定。**设站单位对拟聘人选的相关信息和聘用意见在设站单位与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审定。学校审定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审批和进站手续。

**第三章 师资博士后的待遇**

**第七条 薪酬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的薪酬和科研经费由国家、河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合作导师科研经费等共同承担。

（二）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年薪制，每年给予税前年薪8-16万元（含国家、河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的年薪部分），其中基本年薪8万元，绩效年薪8万元，共安排2年。基本年薪分摊到12个月逐月发放；绩效年薪视申请人完成的业绩成果，及时发放；业绩成果不再享受学校科研奖励（若学校科研奖励做重要调整，学校将根据调整政策对其绩效年薪进行适当修订）。绩效年薪发放标准如下：

1.在站期间，新增主持1项国家基金青年（同级别及以上）项目，追加发放4万元/年；

2.协议期内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一类或一区及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追加发放4万元/年；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二类或二区及以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追加发放2万元/年。

（三）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为其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自然科学类8万元、人文社科类6万元。

**第八条 社保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住房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出站或退站时须退还学校。

**第十条 子女入学待遇。**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可按有关规定入读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

**第四章 师资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的聘期为两年，原则上不得延期，期满考核后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师资博士后，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在站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延期阶段的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和师资博士后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的起聘时间从进站报到之日起计算；用人单位和合作导师负责对师资博士后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

**第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时须将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本人可落户学校教工集体户口。

**第十四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教师资格证。

**第十五条** 博士后专项经费由用人单位和合作导师预算列支，专款专用。经费管理遵照国家和河北省博士后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的研究结果、发明、论文、著作、专利等全部研究成果为河北师范大学所有。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涉密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十七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到国（境）外做博士后或进修；需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或实验工作、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学校同意，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在站期间获批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博士后交流项目者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时，须完成各类工作任务，举行出站报告会，提交包括《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在内的各种书面材料并按有关程序办理各项出站手续。

**第二十条**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退站处理：

（一）弄虚作假取得进站资格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工作责任事故，情节严重的；

（四）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五）违反学术道德的；

（六）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七）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八）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出国（境）逾期1个月未归的；

（九）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任务，考核不合格的;

（十）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按退站处理的师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省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师资博士后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不能办理博士后证书和工作介绍信，退站材料须归入个人档案，须办理离校手续。对学校造成严重影响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师资博士后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师资博士后的考核分为开题考核、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主要考核师资博士后的科研能力、水平与成果，兼顾考核师资博士后的思想道德、工作态度、合作精神、教学工作以及社会工作等方面情况；考核由设站单位师资博士后考核小组组织实施，设站单位结合国内外学科、科研发展水平制定不低于学校最低任务要求的考核指标体系，报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2个月内须进行开题考核，开题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不通过者，限期1个月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开题考核，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处理；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第12个月须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不通过者，停发绩效年薪，按退站处理；原则上师资博士后进站报到后第24个月须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不通过者，停发绩效年薪，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出站考核的最低任务要求：

1.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2.年均作公开学术报告1场；

3.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二类/二区）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一类/一区发表1篇，或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同级别及以上项目）。

**第二十四条 后续管理。**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并通过学校教师招聘者，可与学校签订首聘期聘用合同，纳入教师管理序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科研业绩均需以师资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项目主持人、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承担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河北省博士后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3 月14日

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管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师出国研修管理，提高教师出国研修质量与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就教师出国研修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归国后管理**

1.出国教师归国后，应在一周内到所在单位和学校人事处办理回校报到手续，并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出国研修总结报告》（见附件1）和访学单位与导师签署的《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鉴定表》（见附件2）。

2.归国一个月内，出国教师应面向全校师生做一次学术报告。各相关学院做好相应组织服务工作。

**二、出国研修考核**

1.出国研修教师归国后，应在最长两年内向学院和学校提出考核申请，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出国研修教师考核表》（见附件3）。

2.考核以出国研修申请表与协议书为依据，围绕提高教学科研国际化水平与促进国际交流任务目标，重点考核出国研修任务完成、业绩成效和水平提高等情况。留学期间及回国后两年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1篇SCI、EI、S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相应级别的外文期刊论文；

（2）公开出版1部高水平的相关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3）完成或新申请1项省级以上课题；

（4）开设一门双语课程。

3.学院考核小组对其出国研修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相关专业教授组成,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校人事处。学校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出国研修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4.学校提前资助70%的费用，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30%出国研修资助费用；考核不合格，剩余出国研修资助费用不予发放；经查实，访学期间有“只访不学”或其它违反出国研修管理规定等问题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并视情况追回已发放资助费用，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进修培训。

**三、归国追踪评价与奖励**

1.出国研修人员回国后两年内，学校对其进行一年一次的追踪、评价，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出国研修教师回国追踪评价表》（见附件4）。内容主要为：与访问单位和导师的联系状况，国际学术网络的建立和学术资源的获得状况；面向全体或部分师生的学术讲座、研讨会的开展情况；本人或所指导的学生发表高质量的论文情况；参加国际会议以及作学术报告情况；主持获得国际合作项目、留学研修归国人员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参与国外高水平研究项目情况。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其本专业相关作品、政策咨询报告或获奖等可作为评价依据。教学骨干访问学者侧重于考核教育教学论文、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双语课程开设、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发展相关专题讲座和研讨会的组织情况。

2.对出国研修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四、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北师范大学出国研修总结报告》

2.《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鉴定表》

3.《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考核表》

4.《河北师范大学出国研修教师回国追踪评价表》

2017年3月16日

河北师范大学教师学历提升支持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建设目标，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教师学历提升支持办法。

**一、支持对象**

我校45岁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包括教学科研岗位的人事代理人员），经学校批准，考取国内重点院校和科研机构，或国（境）外知名高校与其他机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

**二、支持内容**

**（一）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

1.工资福利待遇

在读期间，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绩效、岗位津贴，不含业绩酬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2.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学校为其报销学费、住宿费及一年两次往返交通费，最高限额5万元。

3.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出国研修等

在读期间，经所在学院考核，年度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正常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各级各类人才计划申报；可申请参加与博士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校出国研修计划。同等条件下，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博士在读者优先。

4.安家费等人才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

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发放安家费等人才补贴3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支持按回校时学校最新相关规定与标准执行。

**（二）离职统招攻读博士学位**

经学校批准，办理离校手续的统招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回校工作的，经学校考察合格，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接收。相关待遇按回校工作时的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

**三、相关补充说明**

1.首聘期未满考取博士、延期毕业、毕业后不按期回校参加工作或者违约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5月31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人才队伍稳定与合理有序流动的工作意见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建设目标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校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通知》的精神，对我校人才队伍稳定与合理有序流动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营造人才培养环境**

各单位面向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据单位人才发展规划，继续处理好培养和引进、当前和长远之间的关系。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待遇适当、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发展环境。注重于打基础、利长远，把握好人才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和人才需求优先次序。

科学合理地使用学校人才薪酬待遇政策。坚持激励约束并重、精神物质激励结合，建立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确定人才薪酬待遇，完善协议工资和奖励绩效的分配体系，学校支持各单位对高水平人才试行协议工资制并提供指导意见。逐步建立人才薪酬待遇与其履职年限、长期贡献相匹配的机制，引导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服务。

搭建交流平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教师国内外研修、访学和交流合作的支持力度，实施对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支持计划，加大学科经费、科研平台等学术资源对人才的支持，营造有利于人才快速成长的发展环境。

加强政策宣传，做到以合理的待遇吸引人才、热情的服务支持人才、健全的制度使用人才、科学的目标留住人才。

**二、加强团结教育引领，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各学院和单位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教师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引导教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并践行静心育人、潜心科研、淡泊名利、重诺守信的良好风尚。各单位领导干部要经常联系教师，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密切思想感情联系。

人才的培养、引进和管理要依法依规进行，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原则，加强对人才的审核，切实把好人才的政治关、学术关、师德师风关。人才的培养和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各单位要在人才项目申报、职称评聘、脱产学习、出国进修、人才奖励、经费支持、设备和研究环境投入等环节与相关教师签订协议，规定服务年限或增加服务年限，以使学校的付出有相应的回报，形成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契约约束和互利共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规定了教师应履行的义务，教师应该“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也明确指出，教师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各学院各单位，要引导和教育教师强化自律与契约意识，信守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恪尽职守，学术带头人应做遵守聘期合同模范。

**三、严格聘用合同管理，遵守人事管理条例**

高校人才流动应是合理有序流动。人才流动的无序竞争，将增加学校办学成本，对学校内部分配格局的平衡、价值评价的观念等形成冲击，影响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人才竞争不应逾越契约边界，教师自身不应失信违约，学校应遵循重契约守信用的人才流通机制；人才竞争应遵守公共利益原则，做到人才竞争无损于公共利益；要遵守比例平等原则，设计合理薪酬，维护分配正义；要秉持效益最优原则，以取得真正高质量的创新性成果为目标；要坚持损益补偿原则，维护人才流动对前期培养投入的补偿。

目前，与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流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十七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15年12月，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新版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5﹞90号)，学校与全校职工签署了《河北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通过聘用合同和各类协议规范了学校与教师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聘用合同第十二条明确约定：（一）甲乙双方及甲方的相关学院、部门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内容，双方自觉遵守执行；在本《聘用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与《聘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三）因学校教育具有社会公益性，为维护广大学生的群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申请解除本聘用合同：1. 未完成本人所承担教学任务的；2. 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所申报的科研课题、基金项目等未完成结项的；3. 如乙方为硕（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导师，所带学生有未毕业的；4. 乙方所聘岗位工作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未能完成的。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与协议的约定，合同期、协议服务期未满的教师，申请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时，须遵守合同“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的规定，其中“4. 乙方所聘岗位工作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未能完成的”条目中，工作任务包括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聘期三年)时，学校、学院与个人签订的岗位聘用任务书中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的前两年不受理教师个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申请。

合同期内，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对教师的行为进行奖惩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结束但合同期、协议服务期未满，教师申请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时，考虑到人才培养的周期长、收益慢的特点，遵照损益补偿原则，学校有权要求并得到人才及后续的签约单位对我校前期培养投入的补偿，以期达到双方单位和人才各方共赢的局面。解除聘用合同时，教师与学校在固定资产、科研项目等方面有约定的，需要依法依规退还学校相关资产或办理结算手续。

人才队伍的建设关系到学校的未来，各单位要切实做好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合理有序流动工作，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服务水平，尊重人才、服务人才，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环境，为学校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2017年10月19日

河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北师范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面向学校建设“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为我校“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提升我校服务河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供坚实的智库保障和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或国内学术前沿、满足我省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至2020年，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及国（境）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等杰出领军人才35人左右，引进青年优秀人才和师资博士后400人，形成人员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重点。**人才引进依照学校发展战略需要，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需要相结合，优先保证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平台和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的人才需求，着力支持我校办学定位的高水平。

**第四条 人才选拔与服务。**各学院和研究机构负责人才的初步考察与遴选；人事处负责人才引进的规划、服务与管理；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部分领军人才学术水平的评价；学校领导负责人才引进的决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为各类人才提供高效、到位的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对引进的人才实行目标任务管理，明确工作任务、聘任期限、聘期待遇、考核标准、违约责任、解聘等事项，严格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人才的示范带头作用。

**第二章 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身心健康，能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四）具有博士学位（应用型技术人才和术科人才除外）。

**第七条 引进人才层次**

**（一） 领军人才与杰出专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级科学技术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邵逸夫奖、阿贝尔奖、肖邦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经通讯评议达到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二）“精英层次”人才**

**1.精英一层次**

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有独到见解，具有创新性工作思路，取得原创性科研成果并获同行专家认可，富有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海外人选）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海外著名大学教授/副教授、海外著名研究机构相当于教授/副教授水平的专家；“长江学者”青年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新人才；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过高影响力学术成果的论文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经通讯评议达到同等学术影响力的学者。

**2.精英二层次**

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主持国家基金面上（一般）项目（或同级别及以上项目），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一区刊物，社会科学一类刊物）发表过3项及以上研究成果；或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一区刊物，社会科学一类刊物）发表过4项及以上研究成果。

**3.精英三层次**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一区刊物，社会科学一类刊物）发表过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一区刊物，社会科学一类刊物）发表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并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二区刊物，社会科学二类刊物）发表过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或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二区刊物，社会科学二类刊物）发表过5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三） 优秀博士**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二区刊物，社会科学二类刊物）发表过3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作为责任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领域顶级刊物（自然科学一级学科一区刊物，社会科学一类刊物）发表过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四）博士学位青年学者**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的应届博士毕业生。

**（五）非入编引进人员**

具备优秀博士及以上条件者，可选择人事入编也可选择非入编方式来校全职工作。

**（六） 师资博士后（全职科研博士后）**

师资博士后的管理办法见《河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

**第八条 引进人才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  **类别** | **购房补贴、安家费（万元）** | **年薪**  **（万元）** | **配偶、子女**  **与其他** | **科研启动经费、**  **设备费（万元）** |
| 领军人才与杰出专家 | 两院院士、社科院学部委员等（≥500） |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 配偶随迁随调，协助安排子女入托入学，可配科研助手 | 理工科类≥2000  人文社科类≥500  （根据需要配备） |
| 千人、长江学者、杰青等（≥150） |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 配偶随迁随调，协助安排子女入托入学，可配科研助手 | 理工科类300-1000  人文社科类100-300  （根据需要配备） |
| 精英一层次 | 80-120 | 30-60 | 安排配偶工作（配偶硕士以下学位的按人事代理方式办理），协助安排子女入托入学 | 理工科类100-1000  人文社科类50-150  （根据需要配备） |
| 精英二层次 | 60 | 20-35 | 安排配偶工作（配偶硕士以下学位的按人事代理方式办理），协助安排子女入托入学 | 20-1000 |
| 精英三层次 | 20-30 | 10-20 | 协助安排子女  入托入学 | 10-30 |
| **人才**  **类别** | **购房补贴、安家费（万元）** | **年薪**  **（万元）** | **配偶、子女**  **与其他** | **科研启动经费、**  **设备费（万元）** |
| 优秀博士毕业生 | 10-25；首聘期间（来校3年内）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1000元/月 | 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 协助安排子女  入托入学 | 8-15 |
| 博士学位青年学者 | 6-18首聘期间（来校3年内）发放住房和生活补贴1000元/月 | 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相关规定执行 | 协助安排子女  入托入学 | 8-10 |
| 师资博士后(全职科研博士后) | 安排临时周转住房或发放租房补贴 | 8-16 | 协助安排子女  入托入学 | 6-8 |
| 非入编全职引进人员 |  | 10-35 | 协助安排子女  入托入学 | 根据入职时提交的科研计划，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提供临时周转住房 |

注：①比照校内同岗位同类人员标准，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执行年薪制人员，若学校业绩酬金和科研奖励做重要调整，学校将根据调整政策对其年薪进行适当修订。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

引进人才应服从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完成单位安排的基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任务之外，引进人才应完成以下任务。

**第九条 领军人才与杰出专家（全职特聘教授）**

根据领军人才的类型，积极完成以下任务：

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培养本学科创新型人才；

2.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保持国内先进水平，承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发表具有高影响力的研究成果，领导团队的科研成果达到一定的规模，在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奖励上取得突破；

3.领导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在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研平台建设上取得突破；

4.承担所领导团队的人才梯队建设任务，引进和培养本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5.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企业或高校进行合作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6.应用型领军人才瞄准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地方政府、企业或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第十条 精英人才**

**（一）精英一层次人才**

聘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两项：

1.三年内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或同等及更高影响力科研项目1项；

2.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一类/一区）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二) **精英二层次人才**

聘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两项：

1.三年内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或同等及更高影响力科研项目1项；

2.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二类/二区）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在一类/一区发表学术论文1篇）；

3.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三) **精英三层次人才**

聘期内完成以下三项任务中的两项：

1.三年内主持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或同等及更高影响力科研项目1项；

2.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二类/二区）上发表3篇论文（或在一类/一区发表1篇）；

3.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第十一条 优秀博士毕业生。**三年内主持国家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或同等及更高影响力科研项目1项，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二类/二区）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一类/一区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十二条 非入编人员。**根据协议待遇，比照以上各层次人才岗位职责执行。

**第十三条** 以上所涉及的科研任务，学术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承担项目本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河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奖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计划制定。**各学院（研究机构）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发展需要和岗位情况制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第十五条 招聘信息发布。**人事处按照省人社厅公开选聘要求及我校招聘管理规定，制订、上报选聘方案并通过网络等渠道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第十六条 精英计划二层次以下全职人才（师资博士后除外）引进程序**：

**1**.**个人申请。**应聘者根据我校的招聘方案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按照相关要求向学校提交个人简历、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荣誉证书、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应聘工作设想等材料；精英计划二/三层次人才、优秀博士毕业生申请者另需提供2名同行专家的推荐函；

**2**.**资格审查。**用人单位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对应聘者提供的应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各用人单位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人事处审核后确定试讲、面试的时间安排和参加面试的评委名单；

**3.教学和学术水平评价。**对于拟引进的精英第二、三层次人才，优秀和普通博士毕业生，人事处根据用人单位面试方案及报名情况，安排试讲和答辩。用人单位须通过谈话、面试、试讲等形式，对应聘者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等进行考察；用人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及教学督导组组成专家组，对应聘者的教学技能进行考核，教学技能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用人单位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应聘者科研水平进行考核，对引进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拟引进人才的同意推荐票数须占评审专家人数的2/3以上，用人单位根据专家投票结果，形成拟引进人才报告（包括考核评价、拟引进层次、聘用方式、待遇和聘期工作目标等建议）后报人事处；

**4.审核及认定。**人事处及时审核拟引进人才的相关材料，对需要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的应聘者，人事处联系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者，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人事处结合专家评议，与相关单位和处室沟通，根据拟引进人员的材料、用人单位的报告并考虑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等提出是否引进、引进档次、相关待遇等方面的意见；

**5.学校审定。**学校领导讨论审议人才引进的意见，确定引进人选、层次及待遇等问题；

**6.签订合同。**人事处代表学校与经体检合格的拟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聘用）年限、工作要求、相关待遇等。

**第十七条** 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领军人才与杰出专家（全职特聘教授）、精英一层次人才，经校长提名或单位推荐，由人事处直接受理申请，通过通讯评议或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提交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人才引进工作采用“一人一议”的形式，引进审批程序做到及时、高效。

对特殊人才、紧缺专业急需人才或人才政策适用范围不明确的人才，在学校文件规定的考查程序之外，各单位可向人事处提出拟引进人员的引进必要性及其工作条件、待遇等特殊申请报告，启动特殊人才引进程序，最终由学校领导作出引进决定，确定聘用方式和引进待遇。

**第五章 引进人才管理**

**第十九条 协议管理。**学校对全职引进的人才采用多元化的聘用方式，具体聘用方式通过面谈确定，并在协议中予以约定；各类引进人才（含入编和非入编）需与学校签订《河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聘任协议》，按照《聘任协议》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服务期限。**入编的领军人才与杰出专家（全职特聘教授），在校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八年，实行聘期管理，四年一个聘期；选择入编的其他引进人才，在校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年（属学校解聘情况的除外），实行聘期管理，三年一个聘期；全职在岗工作的时间按每年12个月计算，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全职在岗工作时间每年按9个月计算；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离职、脱产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调离等申请。

**第二十一条 非入编人员待遇。**选择非入编方式引进（全职在校工作）的人才，聘任期间享受年薪待遇（发放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协议规定的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不享受校内业绩酬金和校内科研奖励（若学校业绩酬金和科研奖励做重要调整，学校将根据调整政策对其年薪进行适当修订）；超出规定任务部分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可按学校职工标准享受相关津贴和科研奖励；学校按国家和河北省规定，为非入编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协议中止。**各类引进人才在聘任期间若因特殊原因提出终止协议，或因考核不合格、违反学术道德、触犯刑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被学校解聘的，按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约定比例退还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考核及续聘**

1.各类人才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考核；

2.精英三层次以上的引进人才完成规定岗位职责要求的，可签订第二个聘任协议；未达到考核指标体系要求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取消相关待遇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3.精英二、三层次人才最多执行两个聘期，第二个聘期结束后，按其实际业绩水平聘任到相应的岗位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

4.非入编引进人才聘期期满，完成规定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也可选聘入编按其实际业绩水平聘任到相应的岗位等级，并享受相应待遇；未完成聘期规定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续签合同。

**第六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承担国家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的学科、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招聘教学科研人员时，一般只引进优秀博士毕业生及以上层次人才；双一流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应保证人才引进需求。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须严格审查应聘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严把引进人才的学历关、年龄关、学术水平关和学术道德关；做到引进管理并重，切实发挥引进人才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之前与学校已签订协议的教师，继续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3月14日

教学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学生境外学（实）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持续推动学校的国际化办学，学校鼓励学生以多种形式赴境外学习、实习，以拓展其国际视野，提升其国际竞争力。为规范各类在读学生赴境外学（实）习活动，保证学生境外学（实）习质量，做好学生在境外学（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指导工作，规范学生境外所学成绩（或学分）的转换、认定及记载工作，参照有关文件与制度，特制定《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赴境外大学短期学习（1年以内）且学生的境外学习不以获取对方学位为目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境外学（实）习时间超过1学年或旨在取得外方学位的境外学（实）习，学生所获得学分的认定需依照相关协议执行。

联合培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时间超过12个月但不获得外方学位的，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学生赴境外学习需提前申请并按学校要求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所有拟赴境外学（实）习的学生均需在国际合作处办理备案。

**第四条 认定范围**

不以获得外方学位为目的境外学习活动中获得的成绩（或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的院级教学委员会依据学生培养计划和外方提供的学生所学课程资料制定学分转换方案并填写《学分认定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予以转换和登录。

在境外获得外方学位的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依据双方签署的双学位或相关协议，分别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予以认定。

本科生在境外学（实）习满一学年的，予以认定的最高学分不超过32学分；研究生在境外学（实）习满一学年的，予以认定的学分最高不超过专业课程总学分的1/3，不鼓励研究生在一年级时赴境外学（实）习。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提出申请。学生赴境外学（实）习，需填写完整的《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同意后，分别向国际合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备案，同时按要求签领《XXX项目告知书》。

2.离校手续。学生获得赴境外学（实）习的签证后、离校赴境外学习（实）前，持《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实）习审批表》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3.境外学（实）习。赴境外学（实）习期间，应主动、定期向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汇报学习情况。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每半年提交一份书面总结。

4.返校注册。结束境外学（实）习返校后，持离校前办理完毕的审批表、境外学（实）习总结、境外学习成绩单到国际合作处报到，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5.成绩认定。学生持境外学习成绩单原件、外方提供的课程资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学分认定。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培养计划、学生境外学习院校层次、学习课程资料和成绩单制定学分转换方案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实）习学分认定表》，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方可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计入学生在校学习总学分。

6.未提交申请、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未获准者，其境外学（实）习行为学校不予认可，学习期间或学习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总结者、在境外学（实）习期间有违纪或不当行为者，根据其给学校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经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后，予以学分不予认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等相应的处分；在境外学（实）习期间，工作努力并获得相应荣誉者，由国际处向相关部门推荐予以相应的校内表彰，并计入学生综合评价。

**第六条 境外学（实）习内容**

学生申请赴境外学校学（实）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拟申请学校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对等或相关的课程。

赴境外实习单位，仅限于与我校签署有相关协议的境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交换生的学分转换**

学校承认交换生在外方所修的全部学分。根据修读课程的内容，由交换生所在学院认定其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并依据实际学习内容、学生学习成绩，进行学分转换。

如果交换生在对方学校所选课程与我校课程设置差异较大时，交换生须及时补修交流学习期间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交换生成绩处理流程：对方学校成绩单→国际合作处→学院教学委员会依据该学院学分转换方案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境外学（实）习学分认定表》→教务处审核、录入。

学校授权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本规定。

2017年2月20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实现建设具有鲜明教师教育特色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目标，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适应社会需求、突出我校办学定位与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17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发展总趋势，围绕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战略目标，继续深化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模式改革，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坚持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结合，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相融通，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融通，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通，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相融通，构建“以专业教育为主，强化通识教育”的课程体系，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多元化创新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求实、创新的精神，知能结构完善，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在不断进步和变化中实现自我价值并引领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多元化、创新型人才。

根据学校办学发展规划和目前所处的办学阶段，分类设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师范类专业：**立足河北，面向全国，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骨干师资，为高校教师和高层次人才输送奠定基础。

**非师范类专业：**立足河北，面向全国，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基础学术型、应用型及复合型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的执行和落实，各院系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点和社会需求，综合考虑知识结构、能力素质与就业去向，确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合理地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据学科特点，科学设置课程：**结合学科特点，深刻理解专业内涵，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设置理顺课程间的相互关系，严格划定课程性质，精算学时和学分，努力构建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逐步完善与优化知识结构，避免“小课大设”，杜绝“因人设课”。强化课程内涵建设，丰富课程资源，真正为学生提供优质课程，切实提高课程质量。

**2.专业教育为主，强化通识教育：**在专业教育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通识教育，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科学合理设计多元化课程，强化专业特色，淡化学科界限，加强文理渗透，构建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融通，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结合，深化专业与拓宽领域相促进，融通识教育于专业教育之中的课程结构。

**3.优化学分设置，尊重个性选择：**均衡设置各学年学分，避免出现某学期课程负担过重或虚化现象。精简优化专业必修课程，适度提高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合理分配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学分。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学习自主性，各院系应开设充足的专业选修课程，同时鼓励向全校开放本院系专业课程资源，增加学生跨学科修读的可能性，满足学生多元化发展需求。

**4.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创新潜能：**围绕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以创新引领创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完善和规范实践教学环节。依托办学传统和学科优势，有效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加强校企协同，加强创新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设置分层次的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人才培养模式**

我校2017级本科各专业继续实施大类培养，学生第一学期按照培养类别进行大类培养（经济与工商管理类大类培养时间为一学年）；后七个学期按照学科专业方向进行专业培养。学生经过半年的学习之后，在培养大类内进行一次性分流；培养类别内分小类者，在所属小类内进行分流。按专业招生者不参与专业分流，对口、单招、校考类不参与专业分流。

**五、修订重点**

**1.明晰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色，修订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合理配置课程资源。其中培养目标应体现教育方针、三基要求、服务方向与培养类型等；培养要求应体现知识结构、能力结构（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与素质结构，课程设置应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和培养要求的实现。为满足学生专业个性发展需求，提供一定的选修空间，专业选修类课程的开设总学分应为要求选修学分的2倍。

**2.针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精简优化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作为专业必修课，是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对应相关职业领域关键能力，体现专业特色，在课程体系中居于基础和核心地位的主干课程。各专业应根据社会对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参考“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特色，逐步精简优化专业核心课程，构建专业核心课程群，作为专业必修课程，将原其它专业课程纳入专业选修课程，逐步探索优化整合教学内容重叠或相近的不同课程，构建“大学分”课程。

**3.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将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使之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切入点，充分重视实践教学，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合理安排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时间与学分，增加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重，鼓励开设独立实验课程，原则上实验达到18个学时的须单独设课，理工类专业继续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设力度，人文社科类专业增加课程（学年）论文、调查等实践类课程，并探索推进第二课堂探究性实验的开展。

**六、课程结构与课程设置**

**（一）课程框架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及性质** | | | **学分** | **备 注** |
| 通识平台课程 | 通识必修课 |  | 30-38 |  |
| 通识选修课 |  | 8 |  |
| 大类平台课程 | 必修 |  | 8-12 |  |
| 学科平台课程 | 必修 |  |  |  |
| 专业平台课程 | 专业必修 |  |  |
| 专业选修 | 限定选修 |  |
| 开放选修 |  |
| 教师教育课程 |  |  | 23-30 | 非师范专业不含此模块课程 |
| 实践教学课程 | 第一课堂 |  |  |  |
| 第二课堂 |  | 4 | 不计入总学分 |
| 综合素质课程 |  |  | 11 | 不计入总学分 |
| 合计 |  |  | 155 | 不包含素质课学分与第二课堂学分 |

**（二）课程类别说明及学分要求**

**1.通识平台课程**

通识平台课程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旨在夯实基础，拓宽口径，加强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融通，强调学生掌握宽厚的文、理学科知识背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通识必修课程（30-38学分）

通识必修课程，是全校所有学生必须修读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大学外语、大学体育与信息技术基础等课程（具体可查看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通识课程修读说明）。由于各专业不同特点导致所开课程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学院应根据所属专业性质，来确定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的科目和层次。

（2）通识选修课程（8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通过文理交叉，学科融合，实现课程的有机结合，旨在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设置课程引导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获得广泛的知识，了解不同学科领域的多种分析方法和这些方法的运用及其价值，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发展以及创新潜能培养搭建必需的方法和视野平台。培养学生关注并尊重跨学科领域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致力于培养兼具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的人格健全的人才。非艺术类专业建议修读艺术类课程，其他专业跨学科选择修读。

**2.大类平台课程（8-12学分）**

大类平台课程属必修课程，是相近学科的共同基础课程，也是学生进入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通过专业间的融合与交叉，以巩固学生学科基础知识，拓宽学生的专业选择，为专业教育奠定基础。各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和相互之间的关联，按照培养大类打破学科界限，构建文史、数理、经管等大类通识平台课程。

**3.学科平台课程**

学科平台课程属必修课程，是各学院根据一级学科特点，按照加强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为各专业方向设置的共同基础课程，课程内容要强调基础性，原则上应在2-4学期开设。

**4.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是本科教育质量的保证，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各学院要本着“专业是课程的一种组织形式，课程是专业的构成要素”的指导思想，按照各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及要求，审慎设置各专业课程模块。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1）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是保证专业培养特色的核心主干课程，各专业要对现有专业主干课程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广泛借鉴国内、外的先进办学经验，进一步合理整合优化专业必修课程，真正发挥其核心骨干作用。

（2）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是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前提下，深化拓展专业知识与能力的课程。各学院要认真梳理、凝练适应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方向课程，优化组合若干特色鲜明的专业选修方向，通过开设具有知识覆盖面和学术深度的专业选修课，深化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与能力，使学生能够根据自身的兴趣自主选修，达到一专多能的目的。

专业选修课由专业限定选修课和专业开放选修课组成，体现选择性与指导性相结合的原则。专业限定选修课只限于本专业学生修读，原则上应分专业方向或系列，体现“专而尖”的特点。同时，为利用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资源带动本科生教育，提高本科生的专业水平，可将部分研究生课程为高年级本科生开放，建设本硕共享课程；专业开放选修课是专业内学生和非本专业学生均可选择修读的课程。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各学院要充分挖掘和整合本单位的课程资源，积极开设多门课程供学生自由选择，专业内学生做为专业选修课修读，非本专业学生做为通识选修课。

**5.教师教育课程（23-30学分）**

教师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扎实的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某些课程的实践环节要在教育实习或顶岗实习中完成，使教育理论与教学见习、实习相互促动，提高教师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详细课程参见附件-2河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模块课程）。

**6.实践教学课程**

实践教学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实践教学分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其中第一课堂主要包括实验课程、各类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及其它实践活动。第二课堂由专业特色活动、科学研究、竞赛项目、专业技能、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等六大开放模块构成，学生必须选择完成第二课堂活动的4个学分方可毕业。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实践教学，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实践育人意识。(1)合理安排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时间，鼓励人文社科类增加课程（学年）论文等，理工类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2)适当增加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比重，原则上要求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毕业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毕业总学分（学时）的25%；(3)鼓励单独开设实验课，原则上实验学时达到18个学时的要单独开课；(4)增进教学与科研、业界的融合与对接，加大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对学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7.综合素质课程模块（11学分）**

综合素质课程是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免费开设的课程，该类课程要求学生必须修读，未修读或修读成绩不合格者不能毕业。该类课程学分作为辅助学分，不计入最低毕业总学分之中（详细课程参见附件-3河北师范大学综合素质类课程安排表）。

**七、学分计算办法及学分要求**

**1.学制要求**

全日制本科学制四年，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三至六年内完成学业，毕业学分不得低于155学分。

**2.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办法**

（1）理论课：18学时计1学分；

（2）实验课程、技术（法）课等：36学时计1学分。

**3.学分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按四年学制设置课程及分配学分，四年制本科专业毕业学分不低于155学分。要求每学期安排学分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6学分，周学时不超过30学时（含实验）。（大学一、二年级主要开设通识平台课程、大类平台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三、四年级开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毕业论文的撰写见习、研习、实训、实习等教学实践各环节应贯穿整个培养过程。）

**八、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的具体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为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与科学性，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修订工作，组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应由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资深教授与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

2.体现大类培养的特点，把握学科专业的内在规律，科学整合教学内容、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关系，避免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避免因人设课，因资源设课等现象。大胆删除或整合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不符、内容陈旧或交叉重复较多的课程。

3.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仔细斟酌培养目标、培养要求等文字表述的合理性，课程名称要规范，应体现具体授课内容，不应出现模糊概念的课程名称（如《技能选修》、《实习》、《专项选修》等）。

4.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对于课程设置具体内容的几点要求：

（1）以能力为导向，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核心，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通识平台课程；

（2）以体现学科间、专业间的交叉与融合为原则，精心设计大类平台课程；

（3）以拓宽和加强学科专业基础为核心，打破课程界限，优化学科平台课程；

（4）以加强和深化学生专业知识为核心，精简优化专业核心课程；

（5）以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为核心，提高专业选修课程的数量与质量；

（6）以强化学生创新潜能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科学构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

5.各院系应科学合理的安排各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各学期尤其是1-7学期的课程学时、学分应尽量分布均衡，避免出现某一学期课程过多或过少现象。原则上第六学期教育实习完成后应安排6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第七学期安排2门专业必修课程以及一定量的专业选修课程、第八学期安排一定量的专业选修课程，以保持学生各学期学习的连续性。

2017年4月24日

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意愿，做好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流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尊重志愿、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

**二、分流流程**

专业分流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内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组织大类培养学生填报志愿。

（二）教务处汇总分流结果后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相关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报主管副校长批准后，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三）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学院对分流后的学生按专业重新编排班级。从第二学期起，按照分流后的专业、班级进行学生管理。

**三、附则**

（一）学生必须按分流前教学班完成本学期所有教学任务，按分流后专业教学计划选择下一学期课程。

（二）学生按照分流后所在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缴纳下一学年学费。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校教字[2013]7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9月29日

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意愿，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条件及要求**

学生专业分流后可根据自由转出，审核转入的原则，允许在校内转专业。休学创业和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符合转入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转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从所在省（市、自治区）高考录取控制分数线低的批次转到录取控制分数线高的批次的，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二）体育类与体育单招类、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类与设计类、对口招生专业等。

（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等通过校考录取的专业等）。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校企合作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的。

（五）已办理休学手续或应予退学的。

（六）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二、转专业流程**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组织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

（二）由各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考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学生方能转入新专业学习。

（三）教务处将符合转入专业条件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四）教务处对已批准的正式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起，按照转入后的新专业、班级进行学生管理。

**三、免费师范生转专业办法参照《河北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四、成绩记载及学业考核**

（一）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学习，必须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年未修读的必修课程。

（二）学生已获得的转入专业计划外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三）学生达到转入专业毕业要求后，方可准予申请毕业。

**五、附则**

（一）学生必须按转专业前教学班完成第二学期教学任务，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选择第三学期课程。

（二）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 [2015]8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9月29日

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通识选修课程作为本科教育知识谱系中的重要知识模块，在我校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为加强全校通识选修课程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旨在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设置课程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培养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增强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发展以及创新潜能培养搭建必需的方法和视野平台。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模块设置主要以学生为本、促学生发展为目的，以强化能力素质培养为导向，共设置五个课程模块：文史经典与文化传承、哲学智慧与艺术感悟、科学技术与创新实践、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自我管理与持续发展。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最低修读学分按照入学年度《河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通识选修课程一般设置为1-2学分，其中理论类课：18学时/学分，实践（实验、实训）类课程：36学时/学分。

**第五条** 通识选修课程由校本课程和网络课程构成。

**第三章 课程申报与开设**

**第六条**  开设通识选修课程是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为不断充实课程资源，各教学单位应鼓励并推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申报、开设通识选修课程。

**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执行“教师申报—专家评审”的遴选程序。

（一）申报教师承担过的专业课程教学评价成绩应为优秀。

（二）申报教师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申报指南》的设置要求，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新开通识选修课程申报表》，并提交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材以及课程相关专业领域论文等材料。

（三）通识选修课的申报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教学条件和教学对象等具体情况。

（四）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评审，通过后公布开课名单。

**第八条** 已被批准开设的课程列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程库。无特殊情况，通识选修课程每学年至少开设一个教学班次，未及时说明情况而中断开设一学年的需重新申报。

**第九条** 为满足学生修读需求，每学期各教学单位应开设一定数量的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条** 每学期，同一任课教师最多开设2门次通识选修课程。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实行申报教师负责制，教师所在单位负责课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根据教师意向落实通识选修课程教学任务与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承担通识选修课教学任务的教师，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课时或降低教学要求。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无故不得随意调、停课。需调、停课者按照《河北师范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为保障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通识课程依据课程选课人数、实际听课学生人数、学生教学评价排名、实际教学效果等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对教学效果不好的课程将停止开设。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六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工作按照《河北师范大学选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学生根据本人兴趣、本专业和学校的相关要求自主选择修读课程。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合理安排修读学期，修满规定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建议每学期选择修读1-2个学分，避免出现集中修读。为保证全校毕业、学位资格审核进程，在学生毕业学期（一般为第八学期）原则上不予选择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八条** 为促进文理学科交叉融合，避免选修本专业领域内课程，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择修读课程，建议非艺术类学生应至少选修一门艺术课程，理工科类学生至少选修一门文科课程，文科类学生至少选修一门理科课程。

**第十九条** 对于同一门通识选修课程重复修读者，按重新学习处理，毕业审核时该课程按最高成绩进行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可选修网络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门课程。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登记**

**第二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考核应在教学周内完成，并按教学大纲中所确定的考核方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程不设补、缓考，考核不合格或缺考者，另选其他课程。

**第二十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课堂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载等教学活动均参照学校相应管理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字[2013]21号）同时废止。

2017年10月11日

河北师范大学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授予相应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程序**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后，交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四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材料全面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各学院将本单位学位的初审情况告知学生，如有异议，学生应当在三日内向所在学院递交个人申请和其它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诉，学院核实情况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报告，提交建议授予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复审报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条件**

**第七条** 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治学态度严谨，在申请毕业的同时，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所学专业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程学分×课程绩点）÷∑必修课程学分)在 1.7及以上。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 

（二）所学专业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1.7的；

（三）有其它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的。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论时限长短，均予撤销已授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仅受理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第十二条** 外单位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我校申请学士学位，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实行的《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新文件不符的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7年10月18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指围绕某一学科或在某一专业范围内开展的，以专业知识为背景，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协作意识为目的的竞赛。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拓宽专业知识面、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学科竞赛的组织和开展，有利于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营造优良的学风，对于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第三条** 为使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有序的常态化运行，提高竞赛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本科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部）处、校团委、各竞赛组织单位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学科竞赛的政策制定、项目审定、经费审查等重大事项决策。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协调，及对竞赛获奖学生、指导老师的奖励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的组织实行项目管理制。各学院有责任、有义务积极承办或组织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

**第六条**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将作为各学院教学和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也将作为班级学风建设、评比及辅导员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承办与自身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竞赛作为学院的品牌赛事，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八条 学校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组织认定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及其等级；

（二）收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牵头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关系；

（三）检查、考核竞赛过程和成效；

（四）监管学科竞赛的相关经费，落实获重大奖项的师生奖励；

（五）负责竞赛材料的备案、归档和竞赛交流等。

**第九条 学院职责**

（一）对所承办或参加的学科竞赛过程与成效负责，提供必要的场地、仪器设备、耗材等，做好竞赛保障等工作；

（二）负责上报经费预算到教务处，监管经费使用，对经费使用负主要责任；

（三）确定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团队，根据指导时间、工作强度和任务量等，核算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竞赛负责人建议按不少于8学时计算；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建议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以教师团队指导的，根据贡献大小由学院进行工作量分配）按不少于20学时\*系数计算，同一竞赛，指导一支队伍系数为1，每增加一队系数增加0.2。

（四）组织和支持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

**第十条 竞赛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学科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撰写竞赛通知、制定竞赛方案、组织学生报名和参赛、上报竞赛结果、撰写竞赛新闻等涉及竞赛各环节的工作等；

（二）组织、选拔优秀学生参赛，并牵头对学生进行辅导和集训；

（三）报销合理开支，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四）总结竞赛工作，竞赛结束后4周内，上报获奖名单、竞赛总结、影像图文资料、经费开支等送教务处存档，并将获奖名单、证书扫描件等上传至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系统。以此作为经费报销和师生奖励的依据。

**第三章 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  根据竞赛主办机构的性质、参赛范围、社会影响等，分为以下几类：

一类：指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及教育部主办或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应的省级竞赛；

二类：指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第一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三类：由各类学会、协会、行业组织或者区域性学术团体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十二条** 竞赛的分类以及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的认定，将根据竞赛主办单位、参赛院校层次、获奖比例、组织过程等，均由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

**第十三条** 竞赛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视具体情况可以调整分类或增减竞赛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本着“专款专用，权责统一，效益优先，合理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科竞赛活动，用于竞赛的基本运行费用、奖金奖励等。

**第十五条** 学校将综合考虑竞赛类别、影响力等因素进行分类经费支持。对一类竞赛给予主要经费支持；对二类竞赛给予部分经费支持，鼓励学院投入配套经费；三类及其他各类竞赛由各学院自行负责，学校原则上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学科竞赛所需的图书资料费，材料及元器件费，竞赛报名费、会务费，师生参赛期间的差旅费、住宿费，必需的宣传费、复印费、专家评审费、获奖师生的奖励费以及相关会议和培训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其中，没有报名条件和人数限制的考试类竞赛的报名费、会务费等由参赛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各类支出经费由竞赛组织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包干使用。学校鼓励学院投入配套资金，加强本学院的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同时也欢迎相关企业和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主办单位同意后，可获竞赛的冠名权。

**第十八条** 各竞赛组织学院应于每年12月前制定下一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和经费预算。教务处根据上一年度竞赛的组织和获奖情况，结合各学院申报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做出竞赛经费专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列入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拨付至学院。学科竞赛师生奖励等由教务处统筹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主要依据竞赛组织情况、获奖结果等综合考量，对学院学科竞赛经费实行动态管理，确定下一年经费的增减。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高水平高质量的学科竞赛，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组织单位等实行奖励制度。对参加学校认定的一、二类竞赛的省级及以上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进行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1执行。原则上每个学院奖励竞赛项目不超过10项。

**表1 获奖师生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  **类别** | **获奖**  **等级** | **学生奖励（元/项）** | | | | **指导教师奖励**  **（元/项）** | |
| **团体** | **个人** | **团体** | **个人** |
| **国家级** | | **省级（赛区级）** | | **国家级** | **省级** |
| 一类 | 特等奖 | 10000 | 5000 | 2000 | 1000 | 8000 | 1500 |
| 一等奖 | 5000 | 3000 | 1500 | 800 | 4000 | 1000 |
| 二等奖 | 3000 | 1500 | 800 | 500 | 2000 | 600 |
| 三等奖 | 1500 | 800 | 600 | 300 | 1000 | 400 |
| 二类 | 特等奖 | 2000 | 1000 | 1000 | 600 | 1500 | 800 |
| 一等奖 | 1500 | 800 | 500 | 300 | 1000 | 500 |
| 二等奖 | 800 | 500 | 300 | 200 | 600 | 300 |
| 三等奖 | 500 | 300 | 200 | 100 | 400 | 200 |

注：1、特等奖是指在竞赛奖项设置中，只有一项或一人；多于两项的（含两项），奖励按照一等奖执行。

2、竞赛奖项设置的一、二、三等奖的比例之和在30%及以内者，按上述标准执行；超过30%的，原则上奖励降低一个等级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

1.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具体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4]号）执行。

2.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类、二类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攻读免试研究生，具体加分政策按照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安排意见执行。

3. 获得一、二类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学生，予以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1。以团队参赛的参照团体奖金，由竞赛组织单位或竞赛团队根据获奖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以个人参赛的参照个人奖金。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对竞赛指导教师给予教学工作量认定，在职称评定中作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量化考核的指标之一。

2.对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优先选派参加业务培训及相关学习交流等活动。

3.对一、二类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予以奖金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1。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一个项目获奖的，由竞赛组织单位或竞赛团队根据获奖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或最高奖励金额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管理人员的奖励

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竞赛管理人员颁发“河北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单位的奖励

对于组织开展各级学科竞赛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单位（一类竞赛取得国家级特等或一等奖奖项），学校将视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监督、异议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学科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学校、学生、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承办竞赛结果公示制度，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7天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竞赛组织单位及时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学校有专项经费支持的竞赛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1月27日

河北师范大学听课制度暂行规定

听课制度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管理干部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和沟通，提高教学水平。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听课人员范围及工作量**

1.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6学时以上。

2.教务处全体人员及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教学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10学时以上。

3.学校管理部门领导及学院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6学时以上。

4.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8学时以上。

5.学校教学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接受教学主管部门的委托执行听课任务。

**二、听课要求**

1.听课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外聘教师授课课程），听课人员要认真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学校领导及管理部门领导可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方式自行选择听课时间、课程和任课教师。

3.学院要有计划地组织同行专家及教师听、评课，以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改进教学。

**三、信息反馈**

1.听课人员对于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学院和管理部门反映，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并进行有效反馈。对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改进的，或涉及到多部门协同改进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做好问题追踪，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解决。

2.每个月月末教务处集中收取学校领导、管理部门领导和学院领导的听课情况记录表并存档，各学院负责收取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任教师的听课情况记录表并存档。

3.每学期期末学院将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任教师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并报教务处。教务处每学期对各类人员听课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4.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任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4日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检查制度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

通过教学检查，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和效果，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优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机构**

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检查组，各院（系）负责组建院级教学检查组。

1、校级教学检查组：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以及教务处和学生处的管理人员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校级教学检查组的工作职责是：组织校级教学检查。通过课堂听课、实地调研、师生座谈会、查看教学档案资料等形式对全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并反馈到相关单位。

2、院（系）级教学检查组：各学院院长（系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主要职责是负责学院（系）内部教风和学风检查工作，并对本单位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三、任务**

**（一） 定期教学检查**

1.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2周，以稳定教学秩序为目的，主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如教师授课计划、课程安排、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的学习情况，第1周重点检查教师、教材、教室落实和学生到位情况。

2.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第7-12周，以检查教学运行质量为目的，重点对教学计划和教学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听课制度落实、教学计划进度落实、实验、实践教学安排组织、教研室活动开展、试卷检查、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召开、教学质量检查、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等。

3.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在期末考试期间进行，一般安排在第17-20周，以规范考试行为为目的，重点检查期末考试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期末考试安排、考试试卷的准备、监考任务的执行、考试考风考纪情况、学期教学工作总结、教学档案管理、学生网上评教开展情况等。

**（二）随机教学抽查**

随机教学抽查主要检查教师课堂教学、教风学风状况、作业布置与批改、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教研室工作开展等。

**（三）专项教学检查**

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某一教学环节或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并形成分析报告，如对毕业论文（设计）、期末试卷、教研室活动、实验室开放、毕业实习、实习基地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出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或反馈到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

**四、检查结果使用**

通过定期教学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及时调控教学运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各教学单位每次教学检查后应及时分析总结，提出整改措施。同时将检查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

教学检查的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4日

河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建立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过程管理机制，实现对学生学习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构建学校、学生、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河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有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方案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干预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级别按如下标准划分：

（一）一级预警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达到一级预警标准：

1.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4学分；

2.上学期所获得全部课程学分未达到6学分；

3.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及以上；

4.上学期学分绩点低于1.7。

对达到一级预警标准的学生，学院（系）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二）二级预警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达到二级预警标准：

1.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

2.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

3.连续2次受到一级预警。

对达到二级预警标准的学生，学院（系）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三级预警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达到三级预警标准：

1.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0学分；

2.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

对达到三级预警标准的学生，学院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教学副院长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并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四条**  各学院（系）以院长（主任）、书记为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4周内，学校教务处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到各学院（系）和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帮助学生分析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2）。

（四）通知家长

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及《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五）家长面谈

对面临延长学制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系）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七条** 学院（系）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学院（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所有必修课程未获学分累计低于6学分，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河北师范大学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学籍、学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管理规定（试行）》（校教字[2010]1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21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网络课程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提高网络课程教学质量，规范网络课程学习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课程是指学生通过网络完成在线学习、测验及考试等主要教学活动的课程。

**第二条** 网络课程修读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选课方式及时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生选课之前可登陆相应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试听。

**第三条** 课程学习方式以在线自主学习为主，部分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由校内辅导助课教师或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开展线下课程研讨。

**第二章 修读要求**

**第四条** 学生选课后应按照课程要求修读网络课程，在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后，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未办理网上选课手续的，所修学分无效。

**第五条** 线上学习任务主要包括视频学习、课程测验、小组讨论与在线考试等。

**第六条** 网络课程的选课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载等教学活动均参照学校相应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章 学习失信行为的认定**

**第七条** 学习失信行为包括：

（一）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或完成课程考试的；

（二）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任务点或考试的；

（三）通过其他非正常手段进行恶意刷课的。

**第八条** 学习失信行为按照下列步骤进行认定：

（一）对于在网络教学平台中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学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若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

（二） 公示期结束后，学生首先写出书面检查，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学生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一式三份），学生并签字。

（三）学院将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学生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与学生书面检查报教务处。

**第九条** 学生对学习失信行为事实认定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议。

**第四章 学习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若发现线上学习记录有疑似不良行为痕迹或其他异常，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经教务处核查确非本人主观行为者，将清除其相应学习记录，同时可免予处罚。

**第十一条** 学生学习失信行为的处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中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内所开设的网络课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学习失信行为认定表

2017年12月28日

科研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河北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4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6]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凡以河北师范大学名义或以河北师范大学教职工身份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二、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劳务费开支范围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专家咨询费标准由科研人员参照国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参照国家规定标准的125%。

四、调整预算调剂权限，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据实报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自行调剂。

五、由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管理与处置。对科研项目预算中为项目实施采购的仪器设备经费部分，学校免提科研管理费。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委托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不属于学校固定资产，报销、核算时不再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六、省级财政资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比例是：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学校提取间接费用的20%作为项目实施的间接成本和科研管理费，其余间接费用用于项目组成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的发放按《河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科字[2016]13号（2016年9月6日）执行。

其它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参照上述比例由科研管理部门按预算安排和项目合同书核定。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七、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八、实行科研项目内部公开制度，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会同财务处定期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等情况。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九、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相应规定执行。

2017年3月3日

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全国、河北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按照《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4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河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16]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凡以河北师范大学名义或以河北师范大学教职工身份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二、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三、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劳务费开支范围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将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专家咨询费标准由科研人员参照国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参照国家规定标准的125%。

四、调整预算调剂权限，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据实报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自行调剂。

五、由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管理与处置。对科研项目预算中为项目实施采购的仪器设备经费部分，学校免提科研管理费。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委托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不属于学校固定资产，报销、核算时不再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六、省级财政资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比例是：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学校提取间接费用的20%作为项目实施的间接成本和科研管理费，其余间接费用用于项目组成员激励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的发放按《河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科字[2016]13号（2016年9月6日）执行。

其它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参照上述比例由科研管理部门按预算安排和项目合同书核定。项目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七、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八、实行科研项目内部公开制度，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会同财务处定期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等情况。相关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九、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相应规定执行。

2017年3月3日

研究生、学位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河北师范大学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旨在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导向，结合学位点合格评估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建立学位点退出机制，推动学位点存量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和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章 学位点动态调整的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动态调整，系指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未参加过专项评估（获得授权不满三年）的学位点和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点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点，撤销的学位点指标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第三条** 学校自主撤销的学位点可以通过本办法调整为其他学位点，国家取消授权的学位点不能再调整为其他学位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1.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2.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五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5）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3.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已有二级学科，按以下情况处理：

（1）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1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2）撤销该一级学科下的全部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按本条第2项的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按本条规定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六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1.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可增列下述之一：

（1）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七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三章 学位点动态调整的条件**

**第八条** 我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主动申请调整。

1.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不合格；

2.近两年没有招生或连续三年没有完成招生计划；

3.学生就业率长期较低；

4.今后不考虑招生、建设和发展；

5.社会需求度不高、学科实力不强。

**第九条** 我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可以强制调整。

1.学位点合格评估学校复评不合格；

2.连续三年没有招生；

3.学生一次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30%。

**第十条** 学位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国家抽评不合格且被国家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学位点不得申请调整。

**第十一条** 申请通过调整增列的学科应满足以下条件：

1.学校战略发展亟需；

2.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色明显；

3.已凝练形成三个及以上的学科方向。

4.学科的依托学院应具备设置该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四章 学位点动态调整的程序**

**第十二条** 学科自主申请撤销学位点应遵循以下程序：

1.学科申请。学科应撰写学位点撤销报告，从专业生源、社会需求度、学科实力三方面陈述撤销理由。

2.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点撤销报告的真实性。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点撤销报告，并形成学位点撤销决议。

4.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将本校拟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后按程序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强制撤销学位点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1.学校撰写学位点撤销报告。学校根据学位点合格评估复评报告，结合专业生源、社会需求度、学科实力情况撰写学位点撤销报告。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点撤销报告，并形成学位点撤销决议。

3.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将本校拟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后按程序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增列学位点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拟增列的学位点数量不得超过拟撤销的学位点数量。

2.主动撤销学位点的学院可以优先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则申请增列新的学位点。

3.学校强制撤销的学位点获得的增列指标将优先服务于学校战略需求。

**第十五条** 学校增列学位点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标自评。拟增设的学位点应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对标自评，满足条件后方可开展学位点增列工作。

2.增设方案论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及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条件，提出新学位点的增设，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3.同行专家评议。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至少有3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方案进行评议；

4.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对拟增列学位点基本条件的达到情况和增设方案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学位点的决定。

6.校内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增设决定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7.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于每年9月30日将本校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后按程序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3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单位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5年内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八条** 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依据国家有关文件。

2017年10月10日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目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1-2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

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从全校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以上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的专家中遴选，其中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不少于1/2。每届任期三年。因工作岗位调整，成员组成相应变更。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7-11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分委员会主席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每届任期三年。因工作岗位调整，委员组成相应变更。

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一名。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审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三）做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五）对全校学位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六）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八）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导”）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导”）名单，做出撤销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九）审定全校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等事宜。

（十）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相关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审核申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三）审议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审核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审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推荐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六）审核推荐硕士、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七）审议相关学院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等事宜。

（八）审核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

（九）做好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做出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达到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学术水平标准**

**第八条** 学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按照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主干课程考核成绩优良，并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外国语水平达到规定的熟练程度，具有初步的听、说、读、写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70分（百分制），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32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完成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四）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应以第一作者（或等同于第一作者）的身份并以河北师范大学的名义在分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属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

**第十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18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博士研究生须在申请学位论文校外评阅前，以第一作者（或等同于第一作者）的身份并以河北师范大学的名义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属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学生须有2篇SCI或2篇EI源刊论文；文科（含文理交叉学科）学生须有2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规定的刊物目录为准），或出版个人专著1部且有1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

（四）能够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并具有较好的写、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

**第十一条** 提倡研究生在学期间，以河北师范大学的名义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各分委员会可根据本细则的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出高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本学科、专业学位学术水平要求，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及考核**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分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程有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是指除学位课以外的可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课程的考试由学院（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各学院（培养单位）可以制订详细的硕士、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规则。

**第十四条** 对于在学术研究或专门技术领域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由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可向学院提交有关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五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

导师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以高度负责和严谨认真的态度对学位论文撰写全过程进行指导和质量把关。要充分发挥导师组的集体智慧，加强导师组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审查和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观点正确，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本学科以及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内容应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三）应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据可靠，论证或计算准确，文字通顺，条理清晰，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应对所研究课题有新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五）理工科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按学科要求），文科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中应有足够数量的附注和参考文献，部分学科还应有一定比例外文参考文献；学位论文的中（外）文摘要应能充分反映出论文的主要内容。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观点正确，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本学科以及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内容应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三）应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据充分、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所研究的课题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理工科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有特殊要求的学科按学科要求），文科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10万字；学位论文中应有足够数量的附注和参考文献，部分学科还应有一定比例外文参考文献；学位论文的中外文摘要应能充分反映出论文的主要内容。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实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制度。学位论文选题是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对其进行论证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首要的关键环节。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组织专门的开题论证会，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开题论证。

开题论证前，学位申请人须提交书面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特色与创新点、预期目标、主要参考文献等），并向论证小组全面汇报选题情况。论证小组进行认真审查、评议后，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定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实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查新制度。学位论文开题时，博士生须提供明确具体的查新报告，以确保论文的创新性。

**第十九条** 实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中期的检查与指导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及时组织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由学位申请人向检查小组全面报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评价和指导意见。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可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组织进行，或与学院组织的学术研讨活动相结合进行。

**第二十条**开题论证小组和中期检查小组一般由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其中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一般不少于一年，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一般不少于二年。学位论文的工作量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将编著的教学参考书、词典和校注等作为学位论文。博士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果是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以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阶段应有新的发展，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六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治学态度严谨，达到某一级学位水平要求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学位申请手续，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

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授权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受理，分委员会审议。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非学位授予单位的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经我校研究同意后，由所在单位推荐，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的申请

（一）我校硕士研究生，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须经导师推荐，方可向所属学院提出学位申请，由学院初审汇总后，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二）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和《河北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的申请

我校博士研究生，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须经导师推荐，方可向所属学院提出学位申请，由学院初审汇总后，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分委员会应按照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论文完成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学位申请的决议；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七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外评阅，否则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内容需要保密的部分，须提交文字说明，由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以学校名义聘请。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各学院组织落实。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对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分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经导师审核同意，交由相关分委员会组织集体评议。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专业导师组就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水平进行集体评议，并就是否同意提交评阅写出书面意见。

未按要求进行开题论证或中期检查的学位论文不得提交评阅。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至少聘请3名（其中至少2名外校专家），一般应由研究生导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至少聘请5名外校专家，一般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专家。

**第三十六条** 论文评阅专家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专家应从以下方面审查学位论文水平：

（一）论文选题意义，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研究方法的特色与创新点，理论分析、论文的观点是否正确，推理、计算及实验数据是否准确可靠。

（三）相关文献阅读量。

（四）论文存在的不足和修改意见。

（五）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中，全部评阅专家无不同意答辩意见，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有1份不同意答辩意见，学院应在2周内再次组织校外评阅，若仍有否定意见，则学位申请人不能进行答辩。如有2份（含2份）以上不同意答辩意见，则学位申请人不能进行答辩。

**第三十八条** 分委员会对不能进行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做出是否允许在6-12个月内修改硕士学位论文；6-24个月内修改博士学位论文后，再进行送审学位论文的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第2次送审学位论文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三十九条** 实行论文评阅结果复议制度。如论文在学术上存在争议，学位申请人可对评阅意见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阐述详尽理由，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评阅结果公布之日起1周内由学院统一向学位办公室报送复议申请。学位办公室将以适当方式组织复议。

**第四十条** 评阅专家认为论文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核实，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一般要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家以学校名义聘请。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各学院组织落实。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以适当方式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各学院应提前一周将答辩具体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报学位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或5人组成，委员一般由具有相应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一般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委员一般应由具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聘请3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至少指导过一届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一般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一名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秘书，对整个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应有录音。

在我校兼职的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外聘答辩委员。

**第四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推荐，分委员会审定。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安排，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接待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一般应在答辩前十五日将学位论文寄（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为：

（一）主席宣布开会。

（二）指导教师介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的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半小时，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四）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学术水平标准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2/3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必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六）答辩会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四十七条** 对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做出在6-12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于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做出在6-24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如果答辩委员会程序及所作决议存在问题，学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并阐述详尽理由，学位办公室将以适当方式组织复核。

**第九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五十条** 各分委员会按照《河北师范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和《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写出情况报告，由学院汇总后报相应主管部门。

相应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并写出全校建议授予学士学位情况报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由学院汇总整理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提交分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做出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分委员会审议工作结束后，由学院将申请人的所有申请学位材料、学位论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决票等分类整理立卷，在学院保存备查。

**第五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由学校公布，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从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算起。

**第五十五条** 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由相应主管部门整理归档，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报送有关部门存档。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不能毕业的。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不符合申请学位资格的。

（三）不能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学位的。

（四）学位论文有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有其他不符合授予学位情况的。

**第五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来华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学位，按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位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不论时限长短，均予撤销已授学位。

**第六十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有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永久取消学位申请人在我校申请学位的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永久不再接受其在我校申请学位。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弄虚作假、篡改仿造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时，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细则的学位学术水平标准。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从2018级新生开始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字[1999]17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校字[2008]38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7年11月10日

河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二条** 掌握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能够独立、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条**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至6年。

**第六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为2-3年。

**第七条** 博士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提前1年毕业。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培养博士生的各学科专业，均需制定博士生专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专业介绍、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及内容、学习年限及时间、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学位（毕业）论文和科学研究要求等。

**第十条** 博士生入学2个月内，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博士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将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研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十二条** 采用全日制培养模式，实行集中在校学习的方式。

**第十三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积极为博士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科研条件，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5人组成，以体现知识结构互补，有利于提高博士生的指导效果与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博士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在注重拓宽知识面的同时，重点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形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十六条** 博士生课程教学可采用讲授、自学、课堂讨论、专题报告、写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进行。提倡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为主的教学方式。教学中既要重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

**第十七条**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含学术活动）不少于18学分。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八条** 课程学习分为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程（选修课）和学术报告。

（一）学位课

1. 学位公共课

（1）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8学时，1学分；

（2）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学时，2学分；

（3）第一外国语，144学时，4学分；

2. 学位专业课，2—3门，6—9学分。

3. 学科前沿讲座课，2学分。

（二）非学位课

1. 第二外国语，由学院根据专业需要开设，2学分；

2. 本学科其他专业的课程，博士生可根据论文工作需要和兴趣选修，每门以1学分为宜。

1. 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各种学术活动，应有1次以上的学术报告，计2学分。

**第十九条** 学位公共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学位专业课程考试由各学院组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选修课及其它环节的考核方式由学院制定，可按百分制评定或按合格、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博士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百分制）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学位课成绩不及格应重修，不允许补考。选修课考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是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应做到公开、公正，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开题报告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各学科应成立以导师为组长，由5—7位教授为成员的考核小组，依据《河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对博士生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对博士生进行全面考核后，按合格、不合格评定中期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第七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二十五条** 撰写学位（毕业）论文是培养博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决定博士生能否毕业并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的学位（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开题报告、阶段性检查、答辩申请、评阅与答辩等工作，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

**第八章 毕业**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毕业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

（三）博士生须在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校外评阅前，以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的身份并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属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学生须有2篇SCI或2篇EI源刊论文；文科（含文理交叉学科）学生须有2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规定的刊物目录为准），或出版个人专著1部且有1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顶尖刊物论文，不受数量限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进入博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即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8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字[2010]3号）同时废止。

2017年11月23日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是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在高等教育日益国际化的趋势下，为进一步推动实施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积极构建开放的学术环境，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共享国内外优质的研究生教育资源，从而不断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有效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研究生工作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组成。委员会负责学术交流项目的总体规划、指导和实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助项目类别及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主要是指举办学术论坛，开展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研究生国内外访学和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等项目类别，学校为以上项目提供相应的经费资助，更好地搭建我校学术交流平台。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论坛是指以学术论文交流、学术问题研讨、专题报告及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等形式进行的学术交流活动，培养学院通过举办学术论坛，使研究生能够针对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与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而广泛的交流与研讨。研究生学术论坛一般在校内举行。

**（一）申报要求**

1.研究生学术论坛一般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申报与举办，承办学院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优势。

2.学术论坛主题要注重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二）资助标准**

学校每年对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进行资助，每项资助经费8-15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是指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建模比赛、创新设计、教学技能、案例分析、艺术展演、创业、英语技能等竞赛形式而进行的主题赛事活动，目的为延伸研究生第一课堂的学习效果，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一般在校内举行。

**（一）申报要求**

1.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一般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申报与举办，承办学院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优势和研究生培养规模。

2.创新实践活动一般应具有周期性、示范性和选拔性，对于通过竞赛可以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国内外高级别赛事的项目，学校给予优先支持。

**（二）资助标准**

学校每年资助2-4项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每项资助经费1-2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访学项目是指我校研究生通过联合培养、项目合作、交换生等形式，到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访学，访学期间进行课程学习、科研合作、学位论文撰写等学习内容。根据访学地点的不同分为国内访学和国外访学。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我校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能如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潜质与能力。

4.申请国外访学须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优先支持博士研究生进行国外访学。

5.学校与接收访学单位之间应签订协议，明确学分互认、双方责任、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资助标准**

1.参加国内（含港澳台）访学的研究生，资助往返交通费（限火车或汽车）,访学期间资助科研补助1200元（人民币，下同）/月，国内访学时限一般为3-12个月。

2.参加国外访学的研究生，资助往返国际机票费和签证费,访学期间资助科研补助3600元/月，访学时限一般为3-12个月。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在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了解学科前沿、拓宽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我校在籍博士、硕士研究生。

2.所参加会议应为本专业国内或国际的重要学术性会议。

3.参加会议的研究生须有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4.申请者提交的论文或摘要被录用，予以优先支持。录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

**（二）资助标准**

参会研究生往返交通费、注册费（会务费）和签证费等费用在一定范围内（国内每人每次不高于0.5万元，国外每人每次不高于1万元）据实报销。对同一个在国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对会议主办方已提供相应费用资助的项目，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助流程**

**第八条** 提交申请资料

1.申报学术论坛、创新实践活动的学院应在每年11月份提出下一年度活动计划，申请学院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

2.参加国内外访学的研究生应在活动计划开始前3个月提出申请，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资助申请表》。

3.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应在参会前1个月提出申请，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会议资助申请表》。

4.研究生申请参加国内外访学、学术会议需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此外，申请人需提供访学或参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邀请函、论文或摘要录用函、协议书等。

**第九条** 学院初审

1.学院应对申报学术论坛、创新实践活动的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等进行充分的研讨与审核。

2.学院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初步确定拟资助名单，并按规定时间将审核通过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复核

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学校当年经费支持额度，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提交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委员会审定

委员会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审定，通过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资助受理

1.学校按资助标准，将学术论坛、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经费以专项经费形式划拨至承办学院。

2.参加访学、会议的研究生所需费用由本人先行垫付。交流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生提交交流总结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张贴票据办理报销手续。

3.经费使用与报销按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方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参加会议资助申请表

2.研究生访学资助申请表

3.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

2017年4月20日

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不断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河北省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规定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事宜，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根据本细则自行规定。国家级实践基地和省级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在执行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参照本细则进行。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实践基地建设管理的宏观指导，包括实践基地的指导、协调、申报、考核等工作，提高实践基地的共享与利用率。

**第四条** 实践基地合作双方联合成立“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双方成员组成，委员人数根据基地规模及承担的实践学生数量而确定，一般不少于5人。双方协商确定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我校相关人员担任第一负责人。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制定实践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实践程序，制定符合实践基地情况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手册。

2.安排部署实践基地的专业实践，包括制定实践计划和实施方案、安排实践学生和实践指导教师、监督与管理实践过程、考核实践效果等。

3.开展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任课教师的推荐、遴选及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

4.组织双方单位、校内外导师开展科研项目合作、课程开发与建设、教学案例编写、信息资源共享等。

5.协助解决就业，为实践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咨询、协调就业岗位。

6.加强基地软、硬件设施建设，保证学生实践活动的正常运行。

7.积极筹措实践基地建设及运行经费，合理预算和规范使用经费。

8.协调处理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9.不断加大双方多领域深层次合作力度，提升合作空间，拓展合作渠道。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践准备阶段

1.管理委员会制定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开展实践的目的、内容、时间、实践基地可接纳学生人数、对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等。

2.经学生自愿申请、导师推荐、管理委员会选拔等程序，确定并公布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名单。

3.管理委员会为每名学生安排一名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实践指导教师。为确保实践质量，原则上每名实践导师指导实践研究生不超过3名。

4.实践开始前，学校（或学院）与基地单位之间签署专业实践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方的义务和职责以及学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实践内容涉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应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签署协议。

5.管理委员会组织学生开展实践安全、保密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学习掌握实践基地单位各项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

6.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规定及学院安排，按照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在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第六条** 实践开展阶段

1.学生在实践过程中，以实践导师指导为主，实践导师负责按照拟定的实践计划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理论导师参与实践全过程。

2.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业实践计划参加专业实践学习，并认真填写专业实践手册。

3.学生的实践内容应与所在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保持一致，并有利于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实践的形式及参加实践的总体时间须符合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

4.学生在实践基地期间，须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需离开基地，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5.学生实践期间取得的有关科研成果，包括奖励、项目、论著、创作、发明创造、图档和数据等，所有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和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共有，使用权归河北师范大学、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和研究生本人所有。

**第七条** 实践总结考核阶段

1.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需提交《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主要成果及对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等。

2.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实践考核小组，按专业特点制定考核标准，根据学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基地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论文写作及答辩环节。

3.考核成绩和各种专业实践材料由相关负责人负责汇总，需进行归档的统一交研究生院备案、归档。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经费的筹措与使用

1.学校在上级财政的支持下，划拨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实践基地建设与运行。

2.鼓励合作双方通过多渠道自筹经费，自筹经费的比例和筹资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管理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1.硬件设施建设费用，包括学生实践所必需的实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购置、租赁等费用。

2.学生实践活动费用，包括学生的往返交通、食宿补贴，实践过程中的档案资料阅读、数据使用、信息咨询、专业通信、知识产权事务等所产生的费用。

3.双方科研合作费用，包括双方导师开展项目研究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课程与教材研发、教学案例编写、人员相互培训及其他深化合作方面所产生的费用。

以上费用的使用严格按有关财务部门或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基地财务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各项费用的花费标准。

**第五章 实践基地的考核**

**第十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的运行及管理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限期整改”等档次。

**第十一条** 对考核优秀的实践基地，学校将给予表彰，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申报省级、国家级实践基地时优先推荐。对需要限期整改的实践基地，专家组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整改后再次考核仍未合格的，取消实践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配合《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4]2号）进行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全面保证并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冀教研[2016]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按照指导对象的学位层次分为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按照指导对象的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又分为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的设置要服从学校学科建设和学科布局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传统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培养和扶持中青年学术骨干；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的选聘。选聘工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化竞争意识，充分尊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的管理。通过定期考核评估与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结构，逐步建立并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长效机制。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六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和我校关于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重视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跟踪学术前沿，拓宽学术视野，不断提高自身学术水平。

**第九条** 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条** 承担必要的教学任务，认真开设研究生课程。所授课程内容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能及时反映本学科、专业的最新研究热点、成果和发展方向。

**第十一条** 树立质量意识，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考核，着力培养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开拓创新能力。对于经中期筛选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建议。

**第十二条**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研究生培养费的合理使用。

**第十三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不断总结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和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个人年度总结，按时提交个人年度关键信息。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条件**

**第十六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以上，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新增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首次选聘硕士生导师时，其学科带头人和主要研究方向的第一带头人应优先选聘，且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且属于本学科、专业范畴。

（四）在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上进行着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并有系列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代表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我校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且代表性学术论文2篇；或有省级以上鉴定成果（含省级精品课主持人），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有重要科研成果的，以及艺术类、应用性、技术性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数量要求。

（五）目前正在承担厅局级以上教改课题或科研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并有必要的经费用于培养硕士生。

（六）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开设两门以上硕士生主干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

（七）能运用一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翻译专业文献，并能指导硕士生的专业外语。

**第十七条** 专业学位理论导师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其以上，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新增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首次选聘硕士生导师时，其学科带头人和主要研究方向的第一带头人应优先选聘，且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有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和职业实践经验，能够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规律。

（四）在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上进行着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与实践，并有系列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代表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我校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且代表性学术论文1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或有省级以上鉴定成果（含省级精品课主持人），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以上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有重要科研成果的，以及艺术类、应用性、技术性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数量要求。

（五）目前正在承担厅局级以上教改课题或科研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并有必要的经费用于培养硕士生。

（六）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开设两门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生主干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研究、实践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

（七）能运用一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翻译专业文献，并能指导硕士生的专业外语。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政策；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应从事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教学、研发、服务、管理等工作，从业年限不少于5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三）能够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及规律。

（四）发表或出版过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科研或实践成果。

（五）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专业技术水平得到同行专家或权威部门认可（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六）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并能够开设专业实践类课程或讲座。

**第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学术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的职责。

（二）能实际担负起指导博士生的任务，能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三）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新增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首次选聘博士生导师时，其学科带头人和主要研究方向的第一带头人应优先选聘，且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于国内本学科、专业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发展趋势。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且属于本学科、专业范畴。

（五）在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上进行着深入、系统的研究，并有系列科研成果。任现职以来（指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的职称算起）科研成绩显著，并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在本学科、专业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限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其中至少有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5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2.学术论文被SCI、SCIE、EI源刊或SSCI、A&HCI收录3篇以上；

3.出版了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主编的教材被教育部评选为“研究生教学用书”。且同时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限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其中至少有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代表性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4.国家级精品课负责人，且同时在本学科、专业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限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其中至少有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代表作3篇以上（限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有重要科研成果的，以及艺术类、应用性、技术性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科研成果数量要求。

（六）任现职（从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的职称算起）以来主持过（限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等水平）。有充足的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生。

（七）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并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八）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够开设两门以上博士生主干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具有指导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能力。

（九）至少能运用一门外语熟练地阅读、翻译专业文献，并能指导博士生的专业外语。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各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开展遴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一般只能在一个学科、专业提出申请，若同时在两个学科、专业提出申请，须分别在两个学科、专业参加遴选。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为：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获奖证书和研究项目的佐证材料。

（二）学院初审。学院负责组织审查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并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推荐。

（三）分委员会审核推荐。申请人须向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作述职答辩，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材料、答辩情况和学院初审意见，对申请人逐一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推荐人选。

在分委员会评议过程中，涉及到委员本人时应暂时回避，其他申请人一律回避。

（四）同行专家通信评议。学位办公室组织聘请国内同行专家对分委员会推荐的博士生导师人选进行通信评议。

通信评议专家一般不少于5名。通信评议同意票数达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通信评议专家名单在通信评议结果公布前实行严格保密。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推荐意见和通信评议专家意见，分别审定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名单。

（六）校内公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两周。

有异议者须向学位办公室提供书面质疑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后裁决。

（七）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研究生导师名单。

**第二十三条** 我校研究生导师因故改变学科、专业的，或具有外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我校教师申请我校导师资格，需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享有自然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引进的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及国（境）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国家重大课题重大基金项目主持人等，可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直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聘任**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5年。

**第二十七条** 根据招收培养研究生总数量适当控制研究生导师岗位数量，硕士生导师3年累计指导各类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10篇，博士生导师4年累计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超过5篇。

**第二十八条** 每年研究生招生导师实行申请上岗制，导师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岗位申请表”（附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列入当年招生简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可列入招生简章。各学位分委员会可以制定详细的便于考核的硕士、博士指导教师申请岗位的标准或办法。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监督，实行“研究生导师关键信息年报制度”，建立“研究生导师关键信息档案库”。研究生导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研究生导师年度关键信息统计表》，由学院统一交学位办公室，相应的佐证材料复印件由学院连续存查5个年度。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组织对所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对在研究生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予以必要的表彰、奖励。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具体情况做出质量约谈、限招、停止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一）取得导师资格之日起连续5年内没有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的；

（二）连续3年没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

（三）3年内，本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1人次被论文评阅人认定为剽窃他人成果的；

（四）因本人原因不能完成指导研究生工作或不能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

（五）连续离岗时间1年（含1年）以上，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

（六）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学术失范，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被取消资格后，其正在指导的研究生按照所学的学科、专业进行划转。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施行的《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校字[2007]20号）和《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校学位字[2014]3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岗位申请表

2017年11月10日

学生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有以上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

（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结果按照评选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后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生处。必须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第十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并资金拨付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6月24日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40%内，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为我校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审批表》，连同汇总表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将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待省教育厅批复并资金拨付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6月24日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3档。1档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对象为一般困难学生；2档为每生每年3000元，资助对象为比较困难学生；3档为每生每年4000元，资助对象为特别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我校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报审批表》，连同汇总表报学生处。学生处对学生情况和学院意见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将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九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待资金拨付后，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6月24日

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院（系）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参照石家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我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石家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我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符合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考虑认定为困难学生。

(一)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且未再就业，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三)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四)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或自然灾害的;

(五)单亲家庭且缺少固定经济来源的；

(六)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符合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考虑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孤残学生;

(五)烈士子女;

(六)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七)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无法支持正常生活学习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二)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三)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或平时经常进行娱乐性消费的；

(四)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五)[有](http://baike.baidu.com/view/98519.htm)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六)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七)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八）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

(一)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非建档立卡家庭且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八条** 年级（专业）民主评议

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调查走访和个别谈话了解的信息，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综合因素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拟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困难档次，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要保护学生的尊严，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九条** 院（系）初审公示

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对年级认定工作流程、评议结果进行初审，拟定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档次，在本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审定备案

学生处根据院（系）上报情况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院（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将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留存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和各院（系）要建立并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维护学生资助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通过实地走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及时发现那些家庭经济困难但未受助、家庭经济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院（系）要及时做好调整并报学生处。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以及本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并收回资助（奖励）钱物。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院（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凡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院（系）和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校学字[2009]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17年9月12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2016—2017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河北省教育厅：

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2017年修订版），我校成立了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了由学生处牵头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附后），组织了本次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初审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下拨我校的推荐指标，学生处按学生人数比例为各学院进行了指标分配（指标分配附后）。经学生申报、学院初评、学院公示（2017年9月18日—22日）、上报、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步骤，最终确定马丽英等35名同学通过我校国家奖学金初审（初审名单附后），并将初审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和校内公告栏进行了从2017年9月26日至9月30日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

现予呈报。

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2016-2017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参评人数及指标

2.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3.河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2017年10月10日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组建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是河北师范大学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我校青年人才优势，缓解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师资短缺等问题，促进广大青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中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我校青年志愿者行动的重点项目之一。

**第二条** 河北师范大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和定期轮换的工作机制，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具有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贫困地区从事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所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西部支教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扬“团结、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确保支教团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河北师范大学建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等相关部门为其基本组成单位。

**第五条**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志愿者活动指导中心，对外统称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

**第六条** 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的工作职责如下：

1.积极配合相关服务省、自治区和兵团项目办完成研究生支教团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2.负责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考评和督导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规定；

3.根据支教团服务地的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我校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4.做好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协调我校支教团志愿者和服务地的关系，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5.通过书面评定、电话、电子信箱、问卷等沟通形式，定期向各服务地了解我校志愿者工作等相关情况，并定期向上级团委和河北师范大学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我校研究生支教工作实施情况；

6.对我校支教团志愿者的表彰和处分提出基本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单位批准；

7.积极争取校内、校外资源协助我校支教团志愿者在当地开展扶贫等工作。

**第七条** 每届支教团设队长1人，副队长若干人，共同负责团结和带领支教团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按照要求定期向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汇报支教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二章 志愿者选拔**

**第八条**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具体实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面向全校公开招募。

**第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基本条件如下：

1.具备河北师范大学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河北师范大学在读研究生；

3.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吃苦精神与环境适应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以及奉献精神；

4.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能够适应西部地区的生活和工作（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参加学院选拔，获得所在学院的推荐。推荐单位应对应募者素质严格把关并对其参加培训、完成学业、实施服务的情况负有监督责任；

6.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录取：中共党员；学习成绩优秀者；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并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集体奖励为主要参与者）；有西部工作经历或支教工作经历者。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严格的笔试、面试，对应募志愿者进行考核和选拔，初步确定支教团志愿者名单。

**第十一条** 名单初步确定后，在河北师范大学团委网站主页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应募志愿者填写《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协议书》，取得参与支教资格。最后由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入选志愿者名单和基本情况上报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团中央批准后，支教团正式成立。

**第三章 志愿者培训**

**第十二条** 支教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必须接受团中央、服务地所在省、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和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组织的培训工作方案根据各服务地实际情况制定；培训工作以提高团队意识、集体凝聚力以及志愿者纪律性为首要任务，着力提高支教团志愿者的思想认识、教学水平和身体素质。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师范教育、服务地国情教育、志愿服务和扶贫接力计划的基本知识教育、体能训练和基本生活技能教育等。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由支教团队长负责具体实施以及考勤监督。因故无法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志愿者必须事先通知队长，并经由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主任同意后，方可请假。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活动的支教志愿者，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支教团集体或个人不得私自以培训为名参加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培训、派遣**

**第十六条** 志愿者培训和派遣是指支教团志愿者参加由相关服务省、兵团、服务县项目办集中进行的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

**第十七条**  培训、派遣前，所有支教志愿者应保证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参加相关服务地项目办举行的志愿者培训、派遣活动，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确定专人负责，出发前与服务地项目办加强联系和沟通，提前告知行程安排和抵达时间，并根据实际指派项目负责人带队前往，确保安全抵达。培训和派遣期间的支教团管理工作由带队老师或队长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邀请学校有关领导为研究生支教团授旗、组织座谈会、欢送会等方式为志愿者壮行，进一步激发志愿者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二十条**  志愿者培训、派遣活动期间，支教志愿者应自觉维护河北师范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服从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及相关管理单位的纪律和要求，按时参加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开驻地。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支教志愿者必须按照相关服务县项目办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不得私自滞留或前往其它地方。

**第五章 志愿者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支教服务从支教团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返校为止，为期一年。

**第二十三条** 支教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团中央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志愿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非教育岗位工作。

**第二十四条** 支教团志愿者在服务地期间，必须严格做到：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2.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北师范大学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自觉维护河北师范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

3.到达服务地后，若更换手机号码，应及时告知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如需休整，应事先征得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的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4.应服从服务学校的安排，并结合自己的特长，做好教学工作，并尽快向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汇报在服务地的工作岗位、教授课程、每周课时数等基本情况。如果对服务学校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应同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联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面协调，不得自行同服务学校解决；

5.服务期间要严格保证上课和值班的出勤，如有特殊情况，须事先向服务学校请假；

6.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申请，并报服务学校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团中央项目办备案后，完成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7.不得私自离开服务地，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应事先向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进行严肃处理；

8.不得在工作日内出行旅游，如利用节假日出行，出发前一周应报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批准。因出行旅游发生意外的，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学校和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不承担相关责任；

9.假期放假，必须按照服务学校要求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应开具离校证明，并由服务学校教务部门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在学期结束时将严格检查志愿者的离校证明；

10.做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的保存，返校后交予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在完成学期工作后，须上交工作总结，对服务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总结，特别要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方案和工作建议，返校后及时上交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

**第二十六条** 志愿者在到达服务地后，应尽快同派出院系取得联系，由派出院系开具转党、团组织关系的介绍信，并寄往服务地党、团组织转移组织关系。如果派出院系同意保留其党、团组织关系，也可以暂留派出院系。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间，支教团队长要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担负起协助管理志愿者的责任，每周至少向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汇报一次当地志愿者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向志愿者传达我校要求，确保手机24小时开机，同时在一年支教工作结束后向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上交团队总结、个人总结和图片、影像资料。如因工作失职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将被撤销相应职务并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八条** 河北师范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支教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入学时按本年度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入学，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河北师范大学。

**第二十九条** 支教团派遣前，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生活保障条件，包括支教团志愿者的基本食宿条件。

**第三十条** 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在服务地自行办理银行卡，在中国志愿者网上经二次注册后，录入银行卡号等信息，补助由团中央统一发放，志愿者在支教地服务期间除每月享有一定的生活补贴外，还享受每年两次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补贴（火车硬卧）。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央有关部委和团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第三十二条** 完成志愿服务后，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服务地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将对志愿者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并作为落实有关研究生支教团各项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同时，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将根据鉴定意见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证书。

**第三十三条** 除以上政策保障外，志愿者还享有《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实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的意见》（中青联发〔1998〕28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做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支教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1999〕46号）、《中央文明办、团中央、人事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和《关于做好2010年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0〕11号）等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政策保障。

**第三十四条** 志愿者政策保障的具体落实由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回河北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但因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读研的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支教团志愿者保证确系自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必须真实准确。隐瞒个人不适于支教的身体健康情况或个人材料不真实的，将不再享有政策保障中所赋予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第三十七条** 获得支教资格后，志愿者必须认真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未能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同学将被取消支教资格。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期间，志愿者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一经证实，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和《招募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领导小组有权取消支教团成员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年度考核由服务县项目办在服务省项目办协调指导下进行。志愿者服务期满，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出具鉴定意见，考核合格的分别颁发由全国项目办专门印发的研究生支教团服务证书和服务县盖章确认的西部计划服务证书。志愿者统一填写《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并由服务县项目办盖章确认后，由队长统一转交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装入志愿者个人档案。

**第四十条**  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纳入河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评优体系和河北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评优表彰体系。对于特别优秀的，由河北师范大学项目办向上级推荐申报志愿服务荣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改。

2017年12月28日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为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我校从事业收入提取一定经费用于学生减免学费。

**第五条**  学生减免学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学院（系）负责减免学费的相关工作，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检委（监察处）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减免条件及等级**

**第六条** 减免学费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减免学费学生数量控制在全校学生人数的2‰以内。

**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一）无经济来源、未获任何资助的孤儿、残疾学生；

（二）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三）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父母残疾、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主要来源为救济金者；

（五）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突发性情况或其他符合政策性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八条** 减免学费的标准每学年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

**第三章  减免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减免学费按学年办理，学生每次仅限申请当学年的学费减免。

**第十条**  减免学费办理程序和办法：

（一）学校通知

学校在每年九月份发布学生减免学费工作通知。

（二）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系）。

（三）学院（系）初审

学生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学院（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进行初审，对通过审议的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审与公布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查相关材料，并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减免学费：

（一）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尚处于处分期内的；

（二）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三）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四）其他不适合减免学费的情况。

**第十二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具备申请减免学费的资格。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各学院（系）应当停止为其办理本学年减免学费的申请程序，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减免学费资格后减免款项将直接冲抵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中止、取消其减免学费资格，并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

（一）无故未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

（二）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

（三）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四）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学院（系）有权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证明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

2017年12月29日

河北师范大学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顺利落实，根据《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冀教财[2017]2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

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建立合理分担机制，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三、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需履行助学金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助学金。对于经履行国家助学金评选程序，未评选上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学生，学校按照最低档次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等额补助，所需资金从学校提取的事业收入中列支。

四、资助对象为在我校（不含独立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五、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简朴。

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申报一次，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1.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扶贫手册、身份证（或户口本）的原件和复印件；

2.学院初步审核后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学生汇总表》（附件2，含电子版），报送学生处。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教科书费；

3.学校汇总后按照省教育厅的上报通知要求，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校后，学校统一办理 “三免一助”。

七、除按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接到学生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报送。

八、利用多种渠道向学生和家长宣传建档立卡资助政策，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

2.河北师范大学建档立卡学生汇总表

2017年12月30日

河北师范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落实《标准》规定，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组 织 机 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施《标准》领导组。组长由主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医院、体育学院（公体部）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公体部）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教学秘书负责测试成绩的管理工作。

**工 作 职 责**

**第二条** 主管校领导职责

1.定期主持召开实施《标准》领导组会议，明确各单位职责和任务，提出要求，协调各部门工作。

2.将实施《标准》系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

**第三条** 体育学院（公体部）职责

1.负责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全部的测试、缓测、补测、成绩汇总及成绩评定、各项成绩的汇总、归档工作。

2.组织相关测试人员的培训并做好测试场地、设施、器材的准备工作。

3.制订学年《标准》实施工作计划。

4.定期召开会议，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

5.负责会同教务处、学生处、校医院有关人员对《标准》实施结果进行专题研讨，并定期出据研究报告。

6.负责建立《标准》数据库，汇总有关数据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上报。

7.学生毕业时，将毕业生的《标准》登记卡打印、整理后转交给教务处，由教务处加盖学校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各学院职责

1.负责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协助体育教学部完成《标准》测试通知的传达等工作，认真组织学生准时参加《标准》各项目的测试。

**第五条** 校医院职责

1.体育学院（公体部）组织素质测试时，负责医务监督。

2.协助体育学院（公体部）对因病或残疾申请免予执行《标准》学生的医学鉴定。

3.协助体育学院（公体部）完成学生身体形态、机能的测试，并及时将测试数据送达公体部进行成绩汇总。

**第六条** 教务处职责

1.负责提供学生的具体信息，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测试安排工作。

2.将学生的《标准》成绩纳入学生毕业条件之内,将毕业生的《标准》登记卡加盖学校公章后归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学生处职责

1.负责将学生《标准》评定成绩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参评条件。

2.协调各学院做好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将实施《标准》的专项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体育经费预算，确保经费按期到位。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实施《标准》所需的的器械、器材等设备的购置、更新和调配，确保《标准》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实 施 规 定**

**第十条** 测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的9月至11月和第二学期的3月至6月。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学院（公体部）安排，并通知教务处、校医院和各学院。

**第十一条** 体育学院（公体部）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对《标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和因病测试缺项者，统一安排一次补测。

**第十二条** 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第十三条** 根据学年总分评定等级: 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四条** 《标准》测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者按《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标准》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方可参评三好学生。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业一、二等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干部。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参评专业三等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另，学生有一学年免予执行《标准》，其他学年均按免予执行处理；因病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和三好学生。

**第十七条**  单项指标与权重

|  |  |  |
| --- | --- | --- |
| **测试对象** | **单项指标** | **权重（%）** |
| 大学各年级 | 体重指数（BMI） | 15 |
| 肺活量 | 15 |
| 50米跑 | 20 |
| 坐位体前屈 | 10 |
| 立定跳远 | 10 |
|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坐（女） | 10 |
|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 20 |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起实施，由公共体育教育部负责解释。

2017年4月12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入转出工作办法

为做好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入转出工作，提高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河北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字[2011]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和免费教育师范生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保证优质、合理流动。

3.由签约单位、培养单位协同管理。

**二、具体工作与要求**

**（一）转入**

为了吸收有志从教的非免费师范优秀学生，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签约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计划范围内（当年剩余指标或退出的免费教育师范生空出指标范围内）转为免费教育师范生，签订所在年级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生源地为河北籍。

2.除免费教育师范生之外的全日制本科师范生,不含高水平运动队各专业学生。

3.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学分加权平均分在大类排名前60%。

4.热爱基础教育事业，符合教师职业基本条件要求。

5.承诺履行免费教育师范生协议。

6.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记录。

**（二）转出**

为保证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质量，给学生提供选择的机会，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签约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出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

申请转出的免费教育师范生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不愿继续从事教师职业。

2.因身体原因不能从教。

**（三）退出**

1.申请退出

学生在培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签约单位审核，可以申请退出：

（1）在校学习期间，经培养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2）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培养单位或签约单位认可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2.要求退出

学生在培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签约单位、培养单位可以要求其退出：

（1）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2）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

（3）毕业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四）转专业**

免费教育师范生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为所在年级有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的专业，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签约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若转入不含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的专业，应在办理完退出手续后，按学校有关规定调整专业。转专业不包括调整签约地市。

**三、工作时间及程序**

1.学生转入、转出工作在第一学年末集中办理。每届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入或转出一次。

2.退出工作在修读年限内均可办理，退出后不再转入。

3.学生申请转专业办理时间为第一学年内，每届学生在校期间仅能办理一次。

**四、权利及义务**

1.转入的学生学校将退还相应费用，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享受免费教育（即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并履行相应义务。

2.转出和申请退出的学生须一次性向学校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同时协议终止。

3.要求退出的学生须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免费教育相应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50%缴纳违约金，同时协议终止。

**五、其他**

1.鉴于我校免费教育师范生各专业招生计划存在不连贯性，学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得休学，休学者复学后根据所在年级的免费教育师范生各专业招生情况确定免费教育师范生资格。即：原所学专业在复学后转入年级仍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可保留免费教育师范生资格；原所学专业在复学后转入年级不招收免费教育师范生的，参照转专业要求，能够转入相关免费教育师范生专业的，保留免费教育师范生资格；不能转入免费教育师范生招生专业的，取消免费教育师范生资格。

2.对转入学生进行心理测试，测试不合格者不能转入。由于心理问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教师职业者，退出免费教育师范生培养。

3.因故需要解约的免费教育师范生按相关文件和协议要求办理。

4.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入转出办法（校字[2013]4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入申请表

2.河北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转出申请表

3.河北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转专业申请表

2017年12月5日

财务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经费资金审批权限及票据报销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04号〕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和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49号〕通知精神，经学校研究，现将科研项目经费审批权限等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1.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调剂、资金使用、合作项目资金转出等。科研经费支出，不再层层审批。支出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或合作项目资金转出的，不再报经主管科研、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科研合作项目资金转出，严格按预算和合同约定执行，并继续实行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备案。

涉及项目负责人出差的事项，按原规定执行。

2.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严格按职务（职称）级别乘坐相应等级交通工具，可以乘坐飞机、火（动）车卧铺，紧急特殊情况，报单位“一支笔”或项目负责人审批。

从科研项目经费列支的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本着“精简高效、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2017年4月24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审计意见反馈和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河北省审计厅于2017年2月至4月对教育厅2016年度预算执行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其中对我校承担的国培经费、高考阅卷、中考评卷、足球经费、特级教师送教下乡等专项资金进行延伸审计。

**一、审计报告意见**

1.挤占专项经费。考试院拨付的高考阅卷经费、教育厅拨付的中考评卷经费、网络维护费应用于网络相关支出或劳务费，但实际用于学校计算机的批量更新，变成学校的固定资产，由部分“费用支出”变更为“资本性支出”，学校执行结果与主管部门预算不一致。

2.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足球项目经费和特级教师送教下乡经费出现结余结转。

**二、整改意见**

1.确保转拨经费与上级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相一致，已经执行而与预算不一致的，调整预算。

2.由于财政拨款较晚，单位垫付资金完成任务的，调整相关项目。特级教师送教下乡经费调整相关项目。

3.项目已经完成，尚有结余资金的，资金全部上缴主管部门。足球项目完成后经费结余上缴。

**三、加强财务报销管理**

1.学校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劳务性任务（如考务、阅卷等），发放阅卷等劳务费时需提供：工作人员签到表。发放现金的，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2.承担主管部门任务，经费未到位的，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垫付”经费开展工作。挪用其他专项资金的，单位领导承担相关责任。

3.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任务，任务结束后，两周内完成票据报销。

4.按照有关规定，专项项目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超过时间未完成支出进度的，或没完成项目任务的，剩余资金应交回项目主管部门。

5.发放其他劳务费、评审费等事项，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本人必须亲笔签字，不得代签；上个人银行卡的，本人可以不签字。

严禁以借用他人名义或银行卡信息等形式变相套取资金，形成新的“小金库”。

2017年6月14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规范财务资金支付手续 强化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反馈意见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资金管理，规范经济活动支付业务，减少现金结算，加强内部控制，在实现“无现金报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我校各项经济业务资金支付手续，强化资金安全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销事项责任**

财务处是学校唯一会计核算机构，各学院、各单位不得进行财务收支核算，不得截留、挪用、坐支各项收入，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经手人、验收人、负责人对报销事项负责。

各学院、各单位“一支笔”对本单位各项经济业务负主要责任，保证经济业务真实合法。

**二、发票报销类经济业务**

单张发票金额起点500元以上的（连号发票视同单张发票），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转发《全面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的通知（校财字[2016]7号）文件，必须有公务卡刷卡凭条，方能办理报销手续。不具备公务卡刷卡条件的，使用其他转账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并提供转账凭据，严禁使用现金结算。转账凭据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发票上的财务专用章一致。偏远地区（仅指县城（不含）以下乡镇），确需现金结算的，由收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

对发票报销类业务，将根据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把报销资金支付到工资卡上，便于职工公务卡扣划刷卡资金。

**三、借款类业务**

严格执行《河北师范大学应收及暂付款管理办法》（校财字[2015]2号）文件，根据手续齐全的借款单，资金直接转账到收款单位对公账户，不得打入职工个人银行卡。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使用性质，不得挪作他用。个人出差购买车票、支付住宿费、培训费以及小额支付等使用公务卡。

**四、基本建设款项支付流程**

1.校园规划建设处负责提供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计划、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达到招标金额的）、审定后的施工进度表，审计部门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完工项目）以及变更签证资料等审批手续。

校园规划建设处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送审资金超过中标金额的，项目单位必须履行项目变更签证手续，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办理公开招标手续，对于“送审项目资金变动幅度高于中标金额10%的或超过中标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报校长办公会（或常委会）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予以审计。

2.合同签订方根据工程造价审计结果提供完税发票。基建会计人员必须上网核实税票真伪，核实后签字确认。按照税务局的规定，营改增之前，完税票据必须是工程属地税务局的票据；营改增之后，完税票据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税务局的票据。

收款单位不得是合同签订方之外的任何单位、个人或供货商。办理付款手续的经办人不得是校园规划建设处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是校园规划建设处的工作人员。

3.校园规划建设处经办人汇总发票金额并登记，与财务处基建核算科对账核实，共同控制付款比例。

4.工程款经办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签字人包括：校长、主管基建校领导、校园规划建设处负责人、经手人、验收人和财务处主管基建业务负责人。

5.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基建会计人员每月或定期核对每个项目的合同价款、实付款和应付工程款。

6.财务处基建会计人员付款前核对校园规划建设处提供的合同（标书、增项签证审批手续）、工程进度表、完税票据、签字手续等资料，基建会计人员实行双人审票制并签字确认，严格按照要求付款，不得超进度付款。

7.学校维修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

**五、发放表类业务**

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财务报销工作规范>的通知》（校财字[2016]2号）之劳务费支付规范要求，通过银联“安心付系统”及建行师大分理处批量代付资金业务支付到收款人银行卡上，不得支付到经办人银行卡上。

发放信息须准确无误，对屡次出现信息错误的，财务处将建议相关单位调整业务经办人。

专家讲课费、咨询费、培训学员生活费、评审费等费用支付规范要求：

1.支付本校学生劳务费、长期聘用人员（按照学校规定签订有关协议，聘期在3个月以上）的劳务费必须制作规定格式的电子表格，内容为“姓名、建行卡号、金额”，劳务费发至每个人银行卡上。

2.发给校外人员的专家评审费、讲课费、咨询费、学员生活费等费用，需提供“单位、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及其开户行名称、联行号、电话联系方式”等信息。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转移支付资金，对于代领的讲课费、咨询费、评审费以及以其他方式领取的资金，尚未发放的，必须交回财务处，否则按私设“小金库”处理。

**六、启用“安心付系统”支付资金**

该系统打通了本地、省内、省外银行之间的壁垒，通过银联实现主办行（建行）与其他任何银行的联通并校验银行卡信息，确保支付安全、准确、快捷。

1.查询部门项目余额，确保有可支付的资金。

2.个人科研有预算，保证支付有依据。

3.涉税项目必须使用《用友计税系统》，不涉税项目，如果收款方为建行异地（石家庄之外）以及他行（非建行）同样需要使用《用友计税系统》。

4.使用《用友计税系统》，必须保证姓名、卡号、身份证号正确无误且相互校验匹配，联行号必须准确，收款方开户行必须有所在城市信息。

5.各单位登录《用友计税系统》，网上填报发放劳务报酬人员的信息，保存并提交。

6.单位报账员持发放劳务报酬原始票据，到财务处报账前台，由会计核算人员负责审核提交的信息，打印税单、编制凭证、支付资金。

2017年11月22日

设备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仪器设备、软件、家具等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仪器设备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规，保证学校利益。

**第二章 采购项目的实施**

**第三条** 仪器设备、软件及大宗家具预算在5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6］40号）实施。对于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参照该通知实施。

**第四条** 按《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凡适宜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一般不以其它方式采购。如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须由用户单位提出申请，并进行充分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要在采购前进行公示。

**第五条** 不同采购项目中的同类仪器设备应汇总实行批量采购，以发挥规模效益。

**第六条** 所有采购项目须由财务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有关法规履行预算申报、采购计划编制报批、采购方式备案等程序。用户单位按要求填写《标的物技术参数信息表》。

**第七条** 采购文件在公开发布前，用户单位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项目联系人对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签字确认。公开发布后，所有咨询、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采购文件须变更，按有关法规发布变更公告。

**第八条** 有必要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负责组织踏勘现场的技术人员须对所有踏勘代表提供完全相同的有关现场的技术资料和其它信息。

**第九条** 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中标结果以及合同等采购信息的发布和备案等。

**第十条**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款。标的物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属科研仪器设备的，由采购计划申报单位在申报采购计划时认定其用途，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的变更，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用户单位论证、报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须由用户单位进行论证，论证意见作为采购计划备案或采购方式审批的附件。

**第十五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由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以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入选评审专家应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其 它**

**第十七条** 如中标方不严格履行合同，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拖延工期等，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向省采购办投诉。

**第十八条** 其它物品的采购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即行失效，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7年3月3日

河北师范大学

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统一实验室废液（弃物）的处理程序，确保废弃物合理、规范、恰当处理，防止废液（弃物）处理不当对环境产生污染，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试剂的存放

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废物和废弃化学试剂，严禁向下水道倾倒或随垃圾丢弃，不可将废弃的化学试剂放在楼道、阳台、庭院等公共场合。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我校的规定进行收集和存放管理，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试剂放置规定如下：

（一）固体：一般应保存在（原）旧试剂瓶中，并注明是废弃试剂，暂存在试剂柜中。

（二）液体：由产生单位统一购置塑料桶（分三类并印有标志）发给各实验室，用以分别收集含卤素有机物、一般有机物、无机物废液。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并放于实验室较阴凉的位置。进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化学废弃物记录单》上登记，要写明主要成分的全称或化学式，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将记录单粘贴在相应的桶上。注意：能相互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废液，不得倒入同一收集桶中。倾倒之前应查看《化学废弃物记录单》，若某种废液倒入回收桶会发生危险，则应单独暂存于一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三）含剧毒试剂的废液。剧毒废液不可直接放入上述三类收集桶中，可进行降毒处理后再倒入收集桶中，或单独放一容器中，贴好标签，暂存在剧毒物品专用柜中。

**第四条** 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试剂的的收集与处理

（一）废液的回收。实验室的废液桶装满后，密封好，连同《化学废弃物记录单》送到产生单位化学废弃物中转站暂存。

（二）废液和废试剂的消纳处理。当回收的废液达到一定量时，学校将到环保局报批，并联系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处理公司来收运。消纳处理报废试剂及废液的费用根据废液产生的原因确定，本科教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由学校承担，科研实验产生的废液由教师本人承担。

（三）放射性废物的收集、处理办法，详见《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校设字[2015]5号)》。

**第五条** 注意事项

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验室对少量酸碱废液，应加以中和，符合废液排放要求后排放。对其它无机废液应作预处理，使有害物质沉淀，废液符合排放要求后排放。对含银、含铬或其它含贵金属、重金属的废液，应分别储存，尽量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因处理废试剂和废液的费用很高，不得将无毒无害废试剂当作有毒有害废试剂处理。提倡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提倡由实验室尽可能自行对某些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31日

河北师范大学物资采购计划编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率，规范采购行为，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采购是指所有用于教学、科研、后勤、生产、服务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图书、服务以及软件等。

**第二章 采购计划编制原则**

**第三条** 应编尽编原则：学校各单位、各部门或个人，使用财政性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核算管理的资金，包括各级各类财政拨款、各种收费、科研经费和其他收入资金等）进行采购的项目一律编入学校年度采购计划。

**第四条** 项目细化原则：采购计划按采购目录内容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单价、数量、资金来源、申报理由、轻重缓急、能否共享（有哪些共享学科）等内容。其中采购项目名称应与政府采购末级品目名称相一致。

**第五条** 以存量定增量原则：各单位、各部门申报的采购计划，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存量，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

**第六条** 谁编制、谁负责原则：各单位、各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人，严格论证程序,切实做好本部门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第三章 采购计划申报**

**第七条** 填报范围：拟采购产品纳入《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集中采购目录》

以外，单项或一次性批量采购金额达到10万元的。

**第八条** 各单位在总结上年度采购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提交下年度采购计划申请表。

**第九条** 采购计划按财政年度编制，由使用单位提交按急缓顺序排列并附论证材料支撑的采购计划申请表。

**第十条** 采购计划中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指定货物的品牌、供应商。

**第十一条** 对共用性较强的仪器设备，可以多个使用单位联合申报。各单位需联合提供相关材料并确定采购后的管理单位、放置地点。

**第十二条** 在各单位申报采购计划中，如果有两个以上单位申请采购性能相近的仪器设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该设备共用，共用单位共同填报该设备的申报材料。共用仪器设备采购时，技术指标根据共用部门的需求就高不就低。放置地点和管理单位以便于提高利用率、便于共享为主要考虑因素。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其论证、管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采购计划申报表须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和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采购计划审批和落实**

**第十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各单位的采购计划申报表，并报主管校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单位申报计划进行论证。计划的实施原则和经费额度的分配主要依据学校发展整体规划以及各单位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仪器设备利用率等等因素，论证结果报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该计划一经校领导批准将严格按照执行。未列入采购计划的本年度不予购置。

**第十八条** 采购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组织落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自觉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规定必须进行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十九条** 如果发生新购置资产闲置或用途与申报理由不相符的情况，将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及申报人员的责任，并通报全校。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解释。

2017年11月27日

其 他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学校会议纪要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会议纪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为进一步加大学校会议议决事项公开力度，推进工作落实，扩大基层单位知情权，学校研究决定：自本学期起，扩大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的发放范围。将原有发放范围（学校领导、有落实任务的单位）扩大至全校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涉密事项除外）。

2.为方便会议纪要的发送，相关会议纪要将以电子文档（PDF格式）方式，通过专用邮箱（duban@hebtu.edu.cn）发放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3.对于会议议决的事项，有落实任务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对于一般和短期内能够完成的事项，工作任务完成后要随时向学校办公室反馈情况；对于落实时限较长的事项（超过1个月的），要在每月月底前向学校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学校办公室将定期汇总，报学校领导。（反馈情况电子邮箱：duban@hebtu.edu.cn）。

4.根据保密法相关规定，学校重要会议纪要属内部事项，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保密意识，加强对会议纪要的管理，除落实任务、向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情况外，不得随意复印、扩散、传播，对外提供。

5.学校办公室一般只提供本年度的纸质会议纪要，如需查询以往年度会议纪要，需到学校档案馆查询。

请各单位于9月22日（周五）前，[将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个人电子邮箱地址发送至duban@hebtu.edu.cn](mailto:将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个人电子邮箱地址发送至duban@hebtu.edu.cn)，用于接收有关会议纪要电子文档。如遇主要负责同志变动，请及时将新的电子邮箱告知学校办公室。

联 系 人：邵军永 张保同

联系电话：80789803 80789805

2017年9月19日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文管理，提高公文运转效率，根据国家和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发文文号**

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机构调整、部门名称变动情况，现对学校文件文号进行调整和规范，具体如下：

1.学校党委制发文件的文号编排规则为：党委印发的文件编号规则为：党发〔2018〕X号；党委部门需要以党委文件名义印发的文件编号规则为：党发组〔2018〕X号、党发干〔2018〕X号......。

以学校党委名义向上级行文，编师大党文〔2018〕X号；

2.学校行政制发文件的文号编排规则为：行政印发的文件编号规则为：校发〔2018〕X号；学校行政各处室需要以学校文件名义印发的文件编号规则为：校办〔2018〕X号、校规划〔2018〕X号、校人〔2018〕X号、校教〔2018〕X号、校科〔2018〕X号、校学〔2018〕X号、校财〔2018〕X号、校研〔2018〕X号......。

以学校行政名义向上级行文，编师大校文〔2018〕X号；

上述编排规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纪委、工会、共青团文件可参照学校文号编排方式进行。

**二、规范对外行文**

按照国家和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规定，自发文之日起，除学校办公室外，各二级单位一律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行文,包括需要加盖学校公章的函、报告、请示等。各二级单位如需以学校名义（需加盖学校公章）对外行文，一律纳入学校公文管理序列，需报学校办公室审核、履行签批手续、统一编号、印制后，方可加盖公章，对外行文。

**三、规范收文管理**

除学校办公室接收到的外来文件外，各二级单位通过会议、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等渠道接收的上级管理部门的文件，在自身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理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报学校办公室（行政楼A321）。由学校办公室根据文件的内容进行签批，转有关校领导传阅。

**四、有关工作要求**

1.各单位印发文件，严格签批手续，由各单位起草、论证、征求意见后，报学校办公室复核后，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呈送学校领导签发。各单位在起草、初核时要填写完整签名和日期。考虑到公文运转时间，原则上公文需至少提前1天送学校办公室复核。

2.对于学校文件和重要会议议决的事项，各单位要主动按照要求予以落实。对于落实不到位，或反馈情况不及时的单位，学校办公室将按照学校领导要求通过督办通知单的形式印发各单位予以督办，逾期不报的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学校和各单位公文以及日常工作中产生的重要工作文书，是学校工作的记录和凭证。各单位一定要本着对工作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加强本单位收到的外来文件、学校文件、会议纪要，以及本单位管理运行中产生的公文、重要工作文书的管理、归档工作，避免遗失。

2017年11月9日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值班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经学校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实行学校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的中层以上干部轮流总值班制度。新的值班制度自2017年12月18日（周一）开始执行，具体值班表见附件。

2.学校总值班电话：80789815。值班时间：工作日的12:00—14:00、18:00—次日8:00；节假日全天。值班地点：学校总值班室（行政楼A218）。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如有突发情况或重要事项，可拨值班电话。

3.学校办公室负责总值班安排，按照学期和寒暑假分别公布，春节、国庆法定节假日单独安排（值班安排均按学校办公电话表单位顺序执行）。总值班安排按阶段更新，并在学校办公室主页公布。

4.干部值班是履职尽责的重要体现，值班干部须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值守。因不按照值班工作要求、不履行值班工作职责，对工作造成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纪予以问责。

5.在实行学校总值班制度的同时，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安排好本单位的值班工作，切实做好师生服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

附件：近期和寒假期间值班安排

2017年12月14日

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维护学校的权益和声誉，发挥学校资源优势，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推动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主要包括：专业证书培训、岗位培训、各类辅导班、职业技能培训班、职业认证培训等。

**第三条** 承担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办学单位一般应为各二级学院，党政机关以及其他非教学部门原则上不能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如确属工作需要而举办的，需事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办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布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多渠道举办各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培训。

**第二章 办学原则**

**第五条** 基本原则：端正办学思想，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维护学校声誉。

**第六条**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办学单位要树立成本效益观念，优选办学项目，注重办学管理，承担办学责任和办学投入，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享受办学收益。

**第三章 办学管理**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的申报审批、检查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等。

**第八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实行备案制和审批制。对于受政府或业务部门委托举办及挂靠我校的学会、协会在业务范围内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实行备案制；对于在办学单位业务范围内自主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实行审批制。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应根据办学条件和专业优势，研究和拟定教育培训项目，至少提前1个月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或《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表》、委托函件、培训方案、收费标准、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等。继续教育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报请学校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予以备案或批准。

**第十条** 经过备案或批准的培训项目，如需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应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予以签订，否则学校一律视为无效合同。

**第十一条** 需要我校出具培训证书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只能向完成学业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加盖继续教育学院公章的结业证明，结业证明颁发情况应建立专门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各办学单位不得擅自以学校或本单位的名义在校内外自行举办或与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而开展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校将严肃取缔，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禁止在校内外举办教育行政部门严禁举办的各类培训班、辅导班，禁止在校内以个人名义举办培训班。

**第十四条** 项目招生宣传广告刊播的内容以经批准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增加与删减，严禁发布与审批内容不相一致的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中不得包含模糊和虚假信息。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收费标准及经费使用办法，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的国家会计制度执行，不得超标准超项目多收费、乱收费。项目所有收入应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办学单位不得隐瞒、截留。经费的分配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要自觉接受学校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

2.《河北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审批表》

2017年7月3日

河北师范大学水电定额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水电使用的科学管理，充分调动各单位和广大师生节水节电的积极性，严格控制水电费支出，推进办学成本核算，加快节约型校园建设，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节能目标的实现，根据《高等学校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河北省用水定额》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计量，定额管理，节约奖励，超额收费，分类试点，逐步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

**第二章 定额核定**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属于水电定额管理范围，实行挂表计量，据实收费。对暂时共用水电表计量的单位，学校综合下达水电定额指标，共同管理，费用合理分摊。

**第五条**  水电定额指标的核定是以能保障各使用单位正常办公、教学、服务等基本条件的水电消耗为前提，根据学校节能工作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的水电定额指标。

**第六条**  水电定额指标由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负责核定，每年核定一次，经学校批准后向各使用单位下达，由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与校内各使用单位签订《河北师范大学水电定额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七条** 各单位的水电定额每年以预算指标的形式由财务处拨付至各单位水电费专用账号。

**第三章 定额管理**

**第八条** 所有计量装置的维护由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置、安装、变更和拆除，计量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修。

**第九条**  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每月负责对各单位的水电用量进行抄表统计，并以《水电用量通知单》的形式向各使用单位通报使用情况，各使用单位应及时对每月《水电用量通知单》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对，如对用量有异议应及时联系解决，并据此做好本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第十条** 如在年度水电定额下达后有高能耗设备数量、科研教学服务规模以及用房面积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各使用单位须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备案，以便为年度用能情况考核和奖惩提供参考依据。如需调整定额指标，须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考核及奖惩**

**第十一条** 根据每年下达的水电定额指标对各单位本年度水电消费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超额收费、节约奖励的管理原则。

**第十二条** 对完成定额管理目标的单位，节约水电费的40%列入该单位下一年度业务费预算，同时予以奖励。节约水电费总额的10%作为节约型校园建设专项基金，用于对完成定额管理目标的单位进行奖励、节约型校园建设宣传、节能监测平台维护及节能项目改造等。节约水电费总额的50%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对未完成年度定额管理目标的单位，水电费超出定额指标部分的40%从该单位的业务费中扣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对暂时未能实施水电定额管理的单位由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与其共同监管，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节约型校园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6日

河北师范大学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着力在广大教职工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重培养与选树先进典型，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简称“三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以教师的教书育人业绩和管理、服务人员的事迹为主要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与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三条** 教书育人模范教师在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中产生，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在管理和服务师生的工作人员中产生。

**第四条** “三育人”先进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五条** 教书育人模范教师评选条件：

（一）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教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有高尚的职业道德风范和人格魅力，做学生的人生导航者、学业解惑者和生活帮扶者；

（二）教学质量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吸收科学前沿成果，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估成绩优良；

（三）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任务。近两年来，年平均授课时数在学校规定的标准以上，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第六条**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观念，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尊师爱生，无私奉献，主动听取师生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工作业绩突出，勤奋工作，服务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积极投身学校改革与发展，主人翁意识强，模范完成岗位职责，工作效率高，成绩显著；

（三）管理、服务育人水平高。认真学习研究本职业务和技能，积极为教学创造有利条件，营造育人的和谐氛围，热情服务师生，在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树立良好形象，赢得广大师生赞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申报“三育人”先进个人：

（一）有言行失范情形的；

（二）近两年有违纪行为的；

（三）近两年出现过违法情况的相关责任人。

**第八条** “三育人”先进个人按在职教职工人数的1.5%确定评选名额。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评选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顶岗支教指导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评选工作由校工会和人事处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第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选聘评委，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宣传动员：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分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宣讲评选工作的意义，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选树典型、弘扬正气、学赶先进的过程，营造“团结向上、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教职工和相关学生进行民主推荐，经单位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后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评选：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公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三育人”先进个人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并在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二）获奖者的申报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2017年3月27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支持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培育新兴学科、助力“双一流”大学建设和学校国际化办学的重要举措。

本着“办好现有中心、培育新兴中心、申报国家级中心” 的工作思路，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积极参与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努力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学术研究、咨政智库、人才培养、 国际交流的综合平台。力争在“十三五”期间申报2-3个国家级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成1-2个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本科专业，建成2-3个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硕士生研究培养方向、1-2个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

**二、研究中心的具体建设任务**

1.学术研究与咨政研究

学校鼓励各研究中心开展与相应国别和区域有关的学术研究，开展为企业、政府决策咨询服务的相应国别政治、经济、社会等实际的咨政研究。

2.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学校鼓励相关专业整合学术资源，开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课程体系，设立新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本科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

学校整合世界历史、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汉语教育和外国文学等专业，在已有的校级国别和区域究中心，设立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

3.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学校鼓励各研究中心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到相应的国家和区域开展实地调研，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共同申请课题、开展联合研究。

4.网站建设

为促进各中心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及时提供学术资源和信息，宣传中心学术成果，各中心应积极开展与所研究国别和区域语言一致的双语网站建设。

**三、制度建设与保障**

1.根据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学校将制定统一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各中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建设管理

2.学校将在学术评价、职称评定、学科专业设置、出国研究与进修、学生培养与交流等方面向区域和国别研究倾斜。

3.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一期资助三年。三年之后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转为校级中心予以建设，不符合条件的停止资助。

**四、具体建设条件保障**

1.人员编制

校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根据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学校提供编制、招聘专业研究和管理人员。

新设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由设置单位自行调剂解决。

2.办公用房

校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根据教育部要求的标准由学校统一解决。

新设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由设置单位自行解决。

3.经费资助

校级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每年资助经费50万元。

新设国别与区域中心，每年资助经费10万元。

4.课程与专业建设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教师开设相关国别与区域研究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新设国别和区域研究本科专业、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除按学校正常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经费标准资助外，将另有特殊的经费支持。

5.境外研究与进修

学校积极支持研究人员赴研究国进行实地和田野考察研究，支持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到相关国家交流学习。

**五、组织与领导**

1.学校将设立国别与区域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书记、副校长戴建兵教授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国际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处。

2.学校将设立国别与区域研究分学术委员会，对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建设提供咨询、进行阶段性的评估，处理与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相关的学术事宜。

2017年4月12日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意见

各学院，各单位：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5月2日，我校发文成立“雄安新区发展研究院”。6月5日，雄安新区发展研究院到雄安新区开展调研，与雄安新区筹备工作委员会进行对接，达成了进一步合作意愿。

为更好地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服务雄安新区建设，要坚持扬长避短，错位发展，抓住重点，突出特色。

第二，及时全面了解雄安新区建设相关国家政策和各方面信息，加强与雄安新区的信息沟通，建立信息沟通长效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明确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为目标的科研导向，汇聚专门人才力量，组建研究攻关团队，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与学生地缘优势，就雄安新区筹委会当前重点关注的问题，如干部群众思想状况、产业转型的影响、再就业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取得第一手数据和相关资料，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提升我校学术影响力。

各学院、各单位要发挥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围绕上述工作内容，积极开展工作，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提升学科专业水平。

2017年6月15日

河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公开。

**第三条**学校遵循公正、公平、便捷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做到内容真实，程序规范，及时准确。

**第四条**  学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学校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未经批准的不得公开。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信息公开设监督检查办公室，挂靠监察处。

**第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信息公开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审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其它重大问题；

（三）指导各单位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四）检查各单位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第八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能是：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监督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公开；

（八）建设和维护信息公开网站；

（九）对学校各单位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保密知识、信息处理、指南和目录编制、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十）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办公室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校监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监察处分管负责人、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组成。其职能范围主要包括：

（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检查、督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三）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信息公开规章制度的行为。

织、部署下，积极配合信息公开办公室完成与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各学院办公室主任、各部门秘书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具体工作。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依其性质划分为三类：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的信息。学校各单位在制作信息时，应当明确信息的性质、公开的范围和途径。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予以主动公开：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学校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途径和程序**

**第十五条**  对依照本细则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网站、校报、广播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并根据需要设置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

学校将基本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提供免费查阅。相关单位应当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范围；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各单位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信息公开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根据下列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分别处理并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能够当场答复的则当场予以答复；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六）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七）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八）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其他答复。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信息公开办公室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信息的用途，并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此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学校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检查和评议。对于信息公开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建议，各单位应当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上级要求上报。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学校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收到举报后，监督检查办公室应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对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河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2017年10月11日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止损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内控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和止损预警能力，有效预防学校资产损失，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内外经济往来、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各类合同（协议）管理等与学校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

资产损失主要包括：由于自然原因、突发事件、故意或过失责任、失职失察等原因，给学校造成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待摊费用挂账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其他资产损失等。

**二、工作原则**

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强化法制意识，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制止损失，维护学校利益。

**三、处置程序**

**1.研判预警。**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止损预警机制，注重日常隐患排查，加强对重要事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研判分析，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果断处置。**一旦有苗头性问题发生，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防止损失扩大蔓延；同时，各单位就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主管校领导，必要情况下按照学校党政议事规则，由负责部门按程序提交学校有关决策会议研究。

**3.及时止损。**各负责单位要认真落实校领导批示意见或学校会议议决要求，全力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就有关损失情况及各部门的处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共同努力，及时制止损失扩大。

**4.责任追究。**对于事前不论证或论证不科学，集体随意决策或者擅自个人私自决策，各类合同（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有明显漏洞，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发现和解决问题不及时，知情不报，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扩大的，学校将严格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触及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建立止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资产、财务、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积极构建“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管控能力和水平。

**2.强化责任意识。**各部门、各单位一切经济活动、管理工作，都要从学校的大局出发，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杜绝利益部门化、利益个人化，为学校利益把关尽责。凡是涉及学校利益的事项，均要坚持集体决策、科学论证，严禁任何个人私自决策。

**3.强化法律意识。**各种经济往来、各类合同（协议）的签署、资产管理和经营等各项涉及学校利益的工作，均需进行合法性审查，所有条款、内容、程序均要符合法律规定。要强化风险意识，有效规避风险发生。

**4.强化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排查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防范风险，及时杜绝事态扩大。各部门、各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监管职责不到位、发现问题不及时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解决、任由事态扩大就是渎职，坚决把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5.强化总结提高。**对于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总结，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各单位要结合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止损制度，并认真开展自查，排查风险点，列出风险及问题清单、提出解决措施。止损制度和排查情况请于2017年10月30日前报学校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筹资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联络与合作，积极争取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支持，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提出本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指出：“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全校上下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筹资工作的认识，牢固树立“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促发展”的理念，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全方位寻求发展机遇，以合作共赢为基础，以加强基金会、校友会工作为重点，形成全校广泛参与社会捐资工作的新格局，建立“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统筹协调、高效有序”的校院（地）两级社会筹资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完善工作体系**

1.依托校基金会、校友会，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团委、发展规划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校园规划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成立校级筹资委员会，负责制订筹资规划和计划、分解筹资目标任务、组织筹资实施、资源分配、检查评估等。学校筹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公共关系、筹资策划、大额捐赠管理、志愿者管理等工作小组。筹资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金会，负责具体工作。

2.在校级社会筹资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依托各学院校友会、各地方校友会成立相应的二级筹资委员会。

3.各级筹资委员会可以吸纳一些热心大学事业、具有引领性捐赠和大额捐赠能力的校友、企业家和社会贤达助力筹资工作。

4.社会筹资工作主动接受审计监督。校内其他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为全校社会筹资工作提供支持，积极参与学校社会筹资工作。

**三、健全保障机制**

1.健全任务落实机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筹资委员会负责制定筹资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管办结合的原则，筹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任务分配，以及指导、协调、落实各项具体筹资工作任务。建立校院（地）两级信息交流平台，定期交流校友工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和社会筹资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各学院校友会和地方校友会，要加强与知名校友、社会贤达和合作单位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建立本学院知名校友、社会贤达、合作单位的信息库，策划并推动落实具有本学院特色、有利于学校发展的筹资项目。

2.强化监督奖励措施。建立健全筹资规划实施效果反馈系统，完善捐赠工作规划年报和中期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检查分析规划实施过程、进度和目标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调整修订规划实施方案，提高规划的可实施程度和实施效率。建立社会筹资工作年报制度。将筹资计划实施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到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筹资工作的考核。学校设立学院捐赠配比基金或鼓励引领性捐赠人设立捐赠配比基金，对学院筹资给予配比激励，奖励个体在筹资工作中的突出贡献。

3.加强宣传培训工作。选择校友较多的区域举行筹资巡讲活动，宣传学校成就，凝聚发展共识并进行筹资动员；要强化公众号、网站等筹资宣传平台建设，深化与海内外新闻媒体的合作，传播学校声音，讲好学校故事；向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校友招募“筹资志愿者”，动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校友及社会热心人士加入筹资志愿者团队，鼓励他们率先做出捐赠并充分利用其社会影响力动员更多人捐赠；编印捐赠工作手册，邀请筹资专家对校内筹资管理人员和广大筹资志愿者开展培训，使他们熟知学校的发展愿景、筹资战略目标、任务分解、筹资项目、捐赠答谢政策、筹资流程等相关信息并掌握一定的劝募技巧。

4.培育校友母校情结。校友是学校最重要的捐赠力量。捐赠工作要从在校学生抓起，从用心培养学生成才、关心呵护学生成长开始，不断增进他们对学校的情感；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络，关心和支持校友的发展，不遗余力地为校友提供支持与帮助；广泛与校友所在单位开展多方位的合作活动，做校友的坚强后盾；加强对杰出校友的宣传，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友活动，全方位、多渠道地凝聚校友力量，激励校友关爱母校，为学校作贡献 。

**四、其他**

本意见由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7年10月23日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管理，根据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地下空间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校区所有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的审批、使用、维护、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公寓楼地下室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管理、有偿使用”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全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学校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处理地下室管理有关事宜。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地下室的具体管理工作，安全工作处负责消防检查、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对有偿使用的地下室收缴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签订协议。

**第六条** 地下室使用单位承担安全使用管理责任，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各使用单位确定责任人，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地下室的检查、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审批使用**

**第七条** 申请使用学生公寓楼地下室的单位，需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填写《学生公寓楼地下室使用审批表》，详细说明使用理由、用途和总时长，注明使用单位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二）提交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安全工作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安全工作处就申请事宜提出初步审批意见后，拟同意的报学校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三）领导小组就申请使用情况进行会商审批，使用单位具体汇报地下室使用理由及安全管理、日常检查等预防措施情况，接受质询；

（四）审批同意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办理使用手续；涉及对外出租出借的，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协议一年一签）；

（五）地下室整体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安全工作处每年年底前向校长办公会至少汇报一次。

**第八条** 使用地下室的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经学校批准在地下室内居住、留宿人员；

（二）擅自转让地下室使用权或转租地下室；

（三）擅自改变地下室主体结构；

（四）违规使用消防通道，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埋、压、圈、占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五）超负荷用电，乱拉、乱接电器线路，违规使用各类电器；

（六）存放各类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各类可能散发异味的物品；

（七）严禁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八）不符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安全工作处要定期对地下室的使用进行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适时复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地下室或对地下室造成安全隐患且拒不纠正的，学校将收回地下室。

**第十条** 地下室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有关规定，保持地下室及其设备设施功能完好，承担具体管理和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如遇学校工作需要，使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腾空，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使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31日